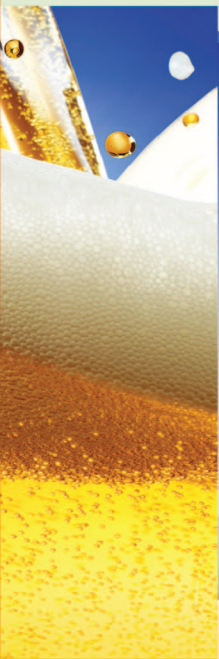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二零一二年 ·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公司架構	04
摘要	05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1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收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狀況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76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6 樓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網站

<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 CPA CF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董事：

執行董事

王 東先生(主席)
周 思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虹海先生(副主席)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侯子波先生
劉 凱先生
雷振剛先生
鄂 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施子清先生
史捍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傅廷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 思先生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 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專業顧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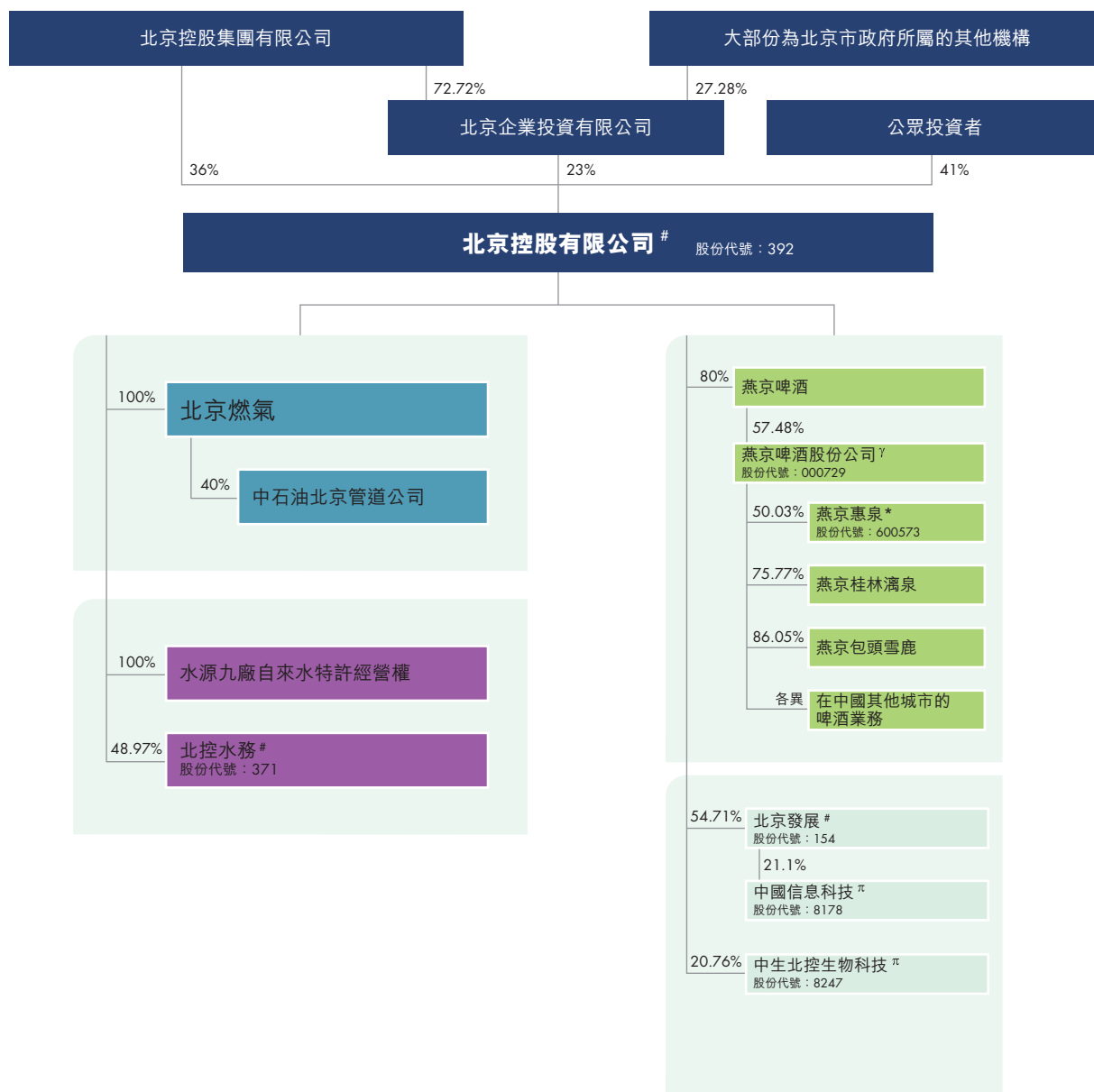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γ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π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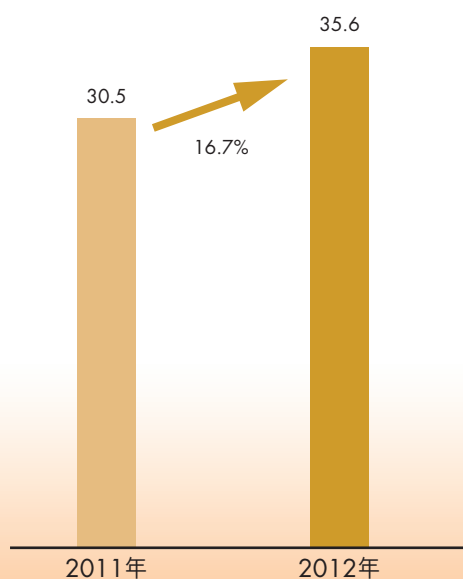
摘要

財務要點(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幅
營業收入	35,569,649	30,471,759	+16.7%
毛利	7,362,045	6,734,075	+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70,383	2,775,880	+17.8%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87	2.44	+17.6%
全年派息(港仙)	75	70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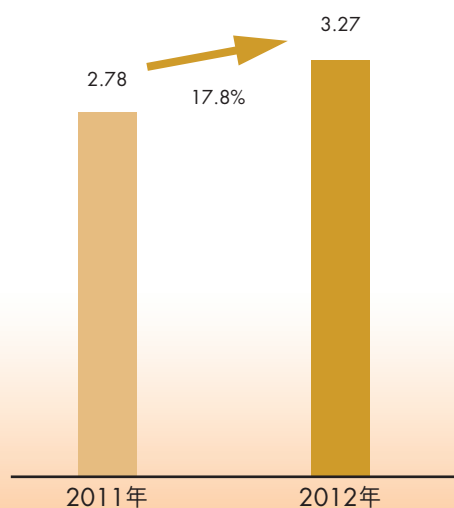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十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十億港元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二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堅守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宗旨和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理念，以創新、進取的姿態，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營商環境。旗下所屬業務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把握機遇加大業務拓展力度成效顯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355.7億港元，同比增加16.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2.7億港元，同比增加17.8%。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隨著國內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總體目標的確定，新型城鎮化建設成為保持經濟增長、推動各項改革的戰略發展主綫；北京市也圍繞新的城市發展戰略目標，對首都生態文明建設、環境污染治理、能源結構調整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隨著相關產業政策、規劃的逐步落實，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等行業都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本公司作

為有政府背景的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在積極參與生態文明以及新型城鎮化建設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主營業務市場發展潛力巨大。本公司在未來的發展目標包括：

燃氣業務繼續把握北京市加快能源結構調整，深化以大氣為重點的污染治理帶來的發展機會，推動市場結構的調整、優化，努力構建出新的發展格局。二零一三年，圍繞北京市政府關於年內基本實現中心城區「無煤化」的目標要求，進一步加快煤改氣各項重點工程建設；抓住北京市政府在公交、環衛、政府機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政策機會，加大車用氣市場的拓展力度；進一步加快三聯供分布式能源市場開發。在鞏固北京市場的同時，推進對遠郊區縣市場的深度開發；充分發揮北京燃氣的品牌、管理和技術優勢，積極探索和完善對外投資體制和機制，以陝京沿綫、東北、華北、環渤海區域為重點全力拓展外埠城市燃氣市場。在上游資源項目投資方面的力度也將進一步加大，二零一三年要落實陝京四綫等長輸管綫及省際幹綫管網投資，加快產業鏈的延伸；同時，密切跟進煤制氣、煤層氣、頁岩氣等非常規燃氣項目，努力在上游資源新一輪的競爭中把握先機。

啤酒業務要借助「擴內需、重民生」政策導向帶來的市場機遇，在鞏固五大優勢競爭區的基礎上，以實現戰略突破為目標，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儘快培育出新的優勢競爭區。持續推動產品、品牌及市場三大結構調整，優化產品價格體系，進一步加大市場宣傳及銷售力度，提升品牌形象、企業信譽及市場競爭力，進而提升企業效益。堅持收購與新建、擴建及技術改造並行，合理擴張企業產能。把握市場機會適時通過資本運作、兼併收購等措施快速提高產能。

水務業務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要進一步搶抓機遇、聚焦資源，發揮區域布局和價值鏈的集成優勢實施主業擴張戰略。繼續加大在傳統水務業務投資領域的投入；通過戰略合作方式審慎參與重點區域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投資；繼續積極穩健地邁進國際化步伐，在進一步積累海外項目投資、運營、管理經驗的基礎上，加快海外投資平台建設；有序推進海水淡化戰略項目培育進程，拓展污泥處置市場，加快地下式污水處理系統技術研發、成果應用和市場化推廣，以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從而持續提升北控水務的價值創造能力。

固廢業務二零一三年要全力推進板塊化建設，加快打造「北控」固廢品牌。圍繞投資、建設、運營三條主線，堅持規模擴張與效益提升並重，在推進房山、海澱等重點項目進展的同時，持續跟進並加速優質項目的落實；在重點開拓生活垃圾焚燒發電主業的同時，積極拓展環保領域的新型業態，加速培育新的增長點，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緊緊把握新的戰略機遇期帶來的發展機會，繼續立足主業，放眼長遠，順勢而為，創新驅動，努力實現主營業務做大、做強的根本目標。

主席
王東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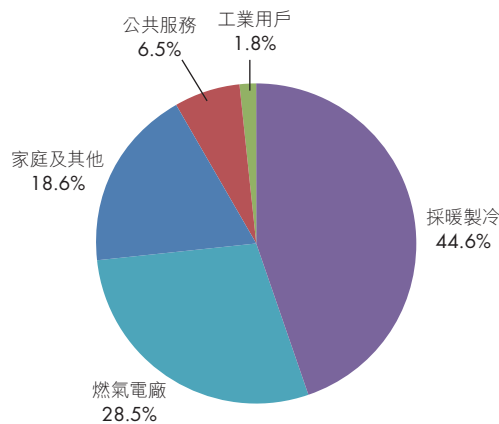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一二年售氣量達到**79.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2.7%**；營業收入為**206.4**億港元，同比增長**25.4%**；淨利潤為**10.9**億港元，同比增長**13%**。

二零一二年新增用戶約**37.4**萬戶，其中家庭用戶**33.4**萬戶，公共服務用戶**4,081**戶。二零一二年底天然氣總用戶數達到**469.4**萬戶，北京市之運行管線增加至**15,231**餘公里。年內發展燃氣採暖鍋爐**5,443**蒸噸，夏季負荷**430**蒸噸，北京市之基本管道及門站建設資本開支為**54.7**億港元。

北京燃氣二零一二年之銷量約**79.4**億立方米，其分析如下：



去年北京燃氣銷量增長強勁，主要是華能電廠的燃氣機組於年初開始營運，使全年用氣量大增。此外，採暖用氣量因居民用戶持續增長及冬季氣溫較冷而大幅增加**6.15**億立方米或**20.1%**。直接居民用戶用氣量因戶數增加及壁掛爐的使用而增長**17%**。

I. 業務回顧(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續)

北京燃氣去年抓住了首都治理PM2.5契機，貫徹「調結構，促增長」的總體思路，在保障首都能源供應安全，完善郊區市場覆蓋，深化城區用氣深度，推廣清潔能源應用等領域取得了顯著成效。

首先是加快氣源和城市主幹管網建設。大力支持和配合中石油陝京三綫北京市內工程建設，陝京三綫市內閻村至西沙屯段實現全綫通氣。天然氣管網體系進一步完善，接收配送能力得到提升，西六環南北段、西沙屯門站、西集門站等重點工程穩步推進。

以郊區作為發展重點，加大市場拓展力度。進一步整合郊區燃氣資源，懷柔、密雲、昌平等收購企業的業務已全面納入各屬地公司。北京燃氣延慶公司正式揭牌，標誌著北京燃氣發展範圍已經覆蓋北京所有遠郊區縣，郊區市場發展佈局基本形成。明確了郊區壓縮氣業務發展模式，發揮郊區公司的屬地優勢和「三氣並舉」的協同效應，努力擴大郊區市場供應規模，推進郊區清潔能源全覆蓋。

今年基建投資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10億元人民幣，為保障燃氣供應和加快市場拓展做出了積極貢獻。加快推進四大熱電中心燃氣工程的實施，華能電廠二期供氣工程全綫竣工；西南熱電中心(草橋熱電廠)供氣工程已正式通氣，為全年氣量增長發揮了重要作用；東北、西北熱電中心、大唐煤制天然氣接收工程等項目前期工作進展順利。超額完成全年鍋爐煤改氣工作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續)

車用氣市場取得歷史性重大進展。氣源生產、配送、站點佈局、天然氣汽車應用推廣等工作全面推進。一是積極推進車用氣相關政策的出台，主動承擔相關政策研究，完成了「十二五」車用氣發展規劃，為車用氣發展創造了良好的環境。二是全面啓動CNG、LNG氣源建設。北京市第一座LNG中轉站—通州次渠LNG儲備站已建成投產，並作為「十八大」期間北京市LNG公交車的主要供應氣源。三是大力推廣天然氣汽車。制定出台了公交、出租車天然氣汽車推廣方案。四是加速推進加氣站點建設。與中石化合資成立了車用氣公司並與北京公交合作，共同開展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與順義、通州、大興等區縣確立了合作關係，已促成多個項目加氣站的建成落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建成加氣站近20座，發展天然氣汽車1,000輛。

三聯供分佈式能源市場取得突破。一是積極推動三聯供相關政策的出台。天然氣分佈式能源被列為國家優先發展類別。二是成立專項公司，加快拓展北京地區三聯供項目，與海澱區政府簽訂了海澱北部開發區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今年已實現完成2個、開工2個、拓展3個的目標，並形成一批三聯供項目儲備。

積極推進上游資源項目。大唐煤制天然氣項目捷報頻傳，大負荷試驗已成功，具備了向首都供氣的條件。烏審旗LNG項目基本建設已基本完成。加快推進非常規天然氣項目。

積極加快城市燃氣投資。今年是北京燃氣歷史上拓展外地燃氣項目最多的一年。已在山東、東北、北京周邊初步形成三大投資區域。同時，通過積極跟蹤和尋找，儲備了一批有價值的投資項目，為北京燃氣拓展發展空間，打下了良好基礎。

I. 業務回顧(續)

天然氣輸氣業務

北京燃氣持股40%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輸氣量237.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6.8%。本公司應佔稅後利潤為17億港元，同比增加30.5%。陝京三線北京市內配套工程已接近完工，全長86公里，南起良鄉輸氣站，北至西沙屯輸氣站。該段管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份完成後，可提升陝京線整體輸氣能力。

啤酒業務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於二零一二年面對了近十年中國啤酒行業最嚴峻的經營環境，燕京啤酒的全國啤酒銷售量為540.4萬千升，同比下降1.8%，銷量下降主要是個別企業銷量減少所致。營業收入為144.4億港元，同比增加8%，主要是調整產品結構，中高檔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5億港元，減少0.9億港元，同比下降20.5%，利潤減少主要是去年呼市公司收到土地款1.1億元人民幣，本年贛州公司退城進園土地款沒有按時到位所致。

二零一二年中國啤酒行業受宏觀經濟的影響比較大。務工人員是啤酒的重要消費人群，由於4萬億投資拉動結束，地產調控從嚴，基礎設施建設減少，建築施工隊伍減少，導致啤酒消費量較過去有所降低，啤酒行業出現了20年來從未出現過的低增長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啤酒業務(續)

為應對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啤酒消費增長減弱，以及生產成本上升的新形勢與新格局，二零一二年燕京啤酒以三大結構調整為中心工作，即產品結構調整、品牌結構調整、市場結構調整，並圍繞這一中心做了大量工作，且效果顯著。

首先是產品結構調整。一方面燕京啤酒下屬企業擇機對大眾啤酒進行價格調整，根據優勢市場主動對主導產品提價，劣勢市場跟隨佔市場主導地位的品牌提價的原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外埠多家企業對主導產品進行了價格調整。另一方面加大中高檔產品的銷售力度，形成以燕京純生，無醇為高檔主打產品，燕京鮮啤為中檔主打產品，燕京清爽啤酒為大眾主打產品的產品線。通過兩方面的工作提升千升酒價格，從而提高主管業務收入。二零一二年千升酒收入在2,500元人民幣以下的產品銷量為394萬千升，比去年同期減少33萬千升，降低7.7%；千升酒收入在2,500元人民幣以上的產品銷量為146萬千升，比去年同期增加22萬千升，增長18%。總體來看，中高檔酒的佔比達到27%，比去年同期提高4個百分點。

品牌結構調整。公司繼續堅持「1+3」品牌戰略，提高「1+3」品牌佔比，即以「燕京」為全國性主品牌，以「瀛泉」、「惠泉」、「雪鹿」為地方強勢品牌。於二零一二年主要針對部份企業，如新收購的河南月山與駐馬店子公司，以及地方品牌銷量較多的山東子公司，進一步加大對燕京牌啤酒的銷售力度，提升燕京品牌的影響力，努力減少地方弱勢品牌銷量。

I. 業務回顧(續)

啤酒業務(續)

為了配合燕京主品牌在全國市場的推廣，公司加大了燕京品牌的宣傳力度，開展了一系列的營銷活動，提升燕京品牌的知名度、美譽度。通過努力，目前，燕京啤酒的品牌價值達到**365.94**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30.15%**。去年公司「1+3」品牌的銷量達到**483**萬千升，集中度在**90%**以上，其中燕京品牌的銷量達到**354**萬千升，比去年同期增加**16**萬千升，增長**4.73%**，主品牌集中度達到**66%**。

市場結構調整。針對中國啤酒行業的市場增長由東部及沿海地區向中西部轉移的趨勢，燕京啤酒由以東部投入為主轉向以中西部投入為主，繼續加大對中西部市場的投入與銷售力度。今年以來，先後對雲南、四川等公司進行改擴建，目前仍在建的投資項目，一是新疆阿拉爾新建項目，目前已進入試運行階段；二是雪鹿啤酒(豐鎮)有限責任公司退城進園項目；三是燕京啤酒(金川)有限責任公司退城進園項目；四是貴州新建項目，五是仙都技改項目，六是燕京啤酒(駐馬店)有限公司新增**10**萬噸產能項目。上述所有項目計劃二零一三年中至年底投入使用。同時，為了滿足規模擴張的資金需求，降低財務成本，十二月燕京啤酒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以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資金近**16.4**億元人民幣，將用於新疆、四川、雲南等九個公司的新改擴建項目。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為載體的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繼續積極發展。年內北控水務繼續多模式發展策略，新增水處理能力**176.55**萬噸／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在中國全國19個省，共擁有各類水廠總計155座，其中：污水處理廠120座、自來水廠30座、再生水廠4座，海水淡化廠1座；建成運營水處理規模合計729萬噸／日。其中：污水478萬噸／日、供水213萬噸／日、再生水38萬噸／日。尚未開展營運之水廠規模共320萬噸／日，其中：污水181萬噸／日，供水123萬噸／日，再生水11萬噸／日。海水淡化5萬噸／日。二零一二年實際處理量為16.11億噸，比去年增加42.8%。年內，北控水務之建造業務增長較快，抵銷了其總部開支增加的影響。北控水務整體營業額為37.3億港元，其股東應佔利潤7.5億港元，增長25%。本公司全年攤佔淨利潤3.31億港元，同比增長25%。二零一二年利潤增長動力主要是新污水廠投入服務取得處理費大幅增長及建造業務利潤增長較快所致。

淨水業務方面，本集團應佔北京第九水廠特許經營權淨溢利約為1.3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46億港元)。

收費公路業務

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二零一二年的付費交通流量為2,517萬輛次(二零一一年：2,634萬)。通行費收入為1.50億港元，同比下降36%。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為9,933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溢利627萬港元)。深圳石觀公路於年內已停止營運，目前正在與深圳市政府商討股東結算的安排。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正式向母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96%權益，作價11.14億元人民幣，公路業務將會終止。



I. 業務回顧(續)

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經過幾年時間培育和發展，本公司已在建設及營運四個固廢處理項目，包括武漢鍋頂山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日處理能力1,500噸，配置3台循環流化床垃圾鍋爐，2台純凝發電機組，特許經營權25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實現商業運營；第二是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設計年處理規模3.5萬噸，特許經營期25年。該項目已處於試運行階段。第三是哈爾濱雙琦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設計總處理規模1,600噸/日，包括改建400噸/日的流化床工藝及擴建1,200噸/日之爐排爐焚燒工藝兩個部份。項目採用BOT方式投資建設，特許經營年限30年。改造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前完成測試。第四是海南島文昌垃圾焚燒項目已通過試運行階段，全年完成入爐垃圾量25,866噸，發電量486萬度，上網電量358萬度，全年實現安全生產紀錄。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燃氣將繼續深化城區市場開發。做好北京市治理PM2.5政策的落實，加大鍋爐煤改氣項目發展力度，配合加快城區煤改氣項目實施，力爭在二零一四年以前實現城六區無煤化的目標。對成熟市場進一步細分，積極發展餐飲、公服、建築業等優質用戶，緊盯城市發展規劃和功能定位，加大對各類功能園區的挖潛、引導和優化用戶用能方式。加快郊區市場發展，使郊區縣每年燃氣銷售量高於整體增長率。加快實施重點工程建設，為保障供應，積極推進西六環續建工程；配合做好陝四綫市內配套工程及大唐煤制氣市內接收工程建設；加快推進高安屯、高井熱電中心及配套燃氣管綫設施建設，確保二零一三年底前建成通氣。完成唐山LNG項目配套管綫建設。全力完成2,590蒸噸20噸/小時以上燃煤鍋爐房煤改氣工作。積極拓展外地城市燃氣市場。按照北京燃氣戰略佈局，重點發展陝京沿綫、東北、華北，環渤海等區域城市燃氣市場，形成相互支撐、協同發展的格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續)

在深化北京分銷氣市場方面，第一是加快發展天然氣三聯供分佈式能源市場。成立專項公司作為市場發展主體，加快推動相關配套政策的落實。以北京市場為核心和重點，做好高端示範項目，重點推進北京科技商務區、海澱北部地區、北京環渤海高端總部基地等園區項目，增強市場競爭力和控制力，確立北京市場的主導地位。

二是大力發展車用氣市場。綠源達公司作為市場發展主體，加快LNG-CNG供應體系建設，打造生產、運輸、銷售一體化車用氣供應鏈。要加快建站 — 做好液化天然氣工廠、中轉站及CNG母站建設，進一步完善加氣站點佈局，佔住市場高端。加強與區縣、中石化等主體合作，利用各方資源，加快撬動市場。繼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落實公交車、出租車使用天然氣項目，重點突破物流、長途客運等行業天然氣汽車發展，二零一三年內目標要形成一萬輛天然氣車規模。要加強運營 — 盡快形成覆蓋CNG和LNG生產、運輸、銷售全業務流程的完整運營服務體系，提高車用氣的運營服務保障能力和水平，確保業務鏈條有效運轉。

天燃氣輸氣業務

隨著陝京三線全面通氣及營運，陝京線系統現時之每年綜合輸氣能力已超過350億立方米，足以應付未來兩年的需求增長。陝京四線的前期配套工程已展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底可通氣，對北京及華北地區天然氣的發展保障了供應需要。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十二五」規劃的總體目標仍為800萬千升，爭取進入世界啤酒行業前六強。二零一三年燕京啤酒的啤酒銷量目標為600萬千升。二零一三年，燕京啤酒的工作重點仍然是三大結構調整，即產品結構調整、品牌結構調整和市場結構調整。其中產品結構調整中的價格體系調整是重中之重。燕京啤酒今年將努力增加高檔酒銷量，特別是將听裝(易拉罐)啤酒作為未來發展重點。中國目前听裝啤酒的比例還相對較低，因此一定要把握好這個發展趨勢。同時，在產品結果調整的過程中，要逐步統一產品設計，統一價格體系，從而統一產品形象。在品牌結構調整方面，堅持「1+3」品牌戰略，繼續提高「1+3」品牌集中度。在市場結構調整方面，堅持扶優扶強的政策，繼續加大對中西部市場的投入，進一步擴大燕京啤酒的市場份額。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355.7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營業收入304.7億港元上升16.7%，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9%至282.1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0.7%，而二零一一年則為22.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整體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及能源費用上漲所致。收費公路盈轉虧也拖低了整體毛利率。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96%權益收益6.02億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2.1億港元；移交管網1.2億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2.5億港元之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8.3%至23.8億港元，主要由於北京燃氣推廣車用天然氣也發生了較多的銷售成本及年內有多家外埠新啤酒廠投產及推出較多新產品，聘用了大量新營銷人員，市場推廣費用增加較快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管理費用為30.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3.3%。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燃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相關之工資及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財務費用為9.97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6.47億港元增加54.1%，主要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份增加發行8億美元擔保優先票據及計算去年10億美元擔保優先票據全年利息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續)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

去年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主要指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三條總長度約3,0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於二零一二年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應佔其除稅後利潤之40%為17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分佔聯營公司北控水務淨利潤3.31億港元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淨虧損819萬港元。

稅項

扣除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26.4%，較去年的22.7%為高，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大部份擔保優先票據利息支出都不獲扣稅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7.76億港元)。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增長65億港元。北京燃氣二零一二年投放於天然氣分銷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54.7億港元。燕京啤酒的資本開支約為23億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分別對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及大唐煤製氣增資9.4億港元及4.9億港元。

增加的餘額代表攤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及北控水務2012度淨利潤，加上對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的增資款減已派股息所致。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續)

非流動資產(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餘額大幅減少10.8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第九水廠的特許權資產已轉到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大增7.09億港元，主要是應收出售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款項6.6億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餘額大增8.2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之電廠用戶及採暖用戶於年底時購氣量大增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大增16.8億港元，主要是預付氣費用增加至9.11億港元以應付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用氣高峰期。新增應收出售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款項4.4億港元以及若干購買資產的預付款。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23億港元。截至結算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69.6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266.2億港元，主要包括三筆擔保優先票據共18億美元、五年期銀團貸款30億港元及可換股債22.6億港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元流動貨幣貸款76.2億港元。約28.3%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143.2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續)

非流動負債

擔保優先票據

餘額增加61.5億港元，主要是上半年發行一筆本金額約8億美元10年期擔保優先票據所致。該票據每年需付票息4.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餘額減低4.5億港元，主要是燕京啤酒之人民幣可換股債券部份獲行使轉為燕京啤酒之已發行股本及燕京啤酒回購部份可換股債券所致。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餘額增加7.1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之業務規模持續擴張，採購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餘額大增25.21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於第四季度加速北京市多項管道基建工程以致在建工程餘額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571,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396.1億港元。總權益為476.4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則為452億港元。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至少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百分之三十用作派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王東，4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礦山機械工程專業，其後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曾於北京市多間大中型國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歷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職務。王先生在企業管理、財務以及國有資產監管方面有豐富閱歷並積累多年實踐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周思，5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周思先生歷任北京市市政管委綜合計劃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及北京市市政管委副主任等職務，在城市管理、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都積逾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張虹海，6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現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福成，5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曾任燕京啤酒廠的副書記及副廠長、廠長等職務，現為燕京集團的董事長。李先生於釀酒業積逾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侯子波，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京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侯先生畢業於航天部一院結構力學專業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擁有工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侯先生曾任職中國航天工業部702所副所長，並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後轉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在國有資產監管以及企業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方面有多年實踐經歷，積累了豐富經驗。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劉凱，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其後又於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民經濟、管理和法律專業，獲取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課程畢業。劉先生先後於北京市交通運輸局及北京市交通運輸總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務，並於經濟及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雷振剛，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獲研究生學歷。雷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鄂萌，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姜新浩，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譚振輝，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亦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及公司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譚先生曾參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審計工作，包括電子、家電、運動鞋製造、銀行、保險、證券及物業發展等。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林撫生，49歲，曾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林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動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取得碩士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機械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北京機電工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七年出任北京市海淀區區長。林先生有較強的專業技術背景及多年政府工作經歷，在企業管理、資產經營及資本運作等方面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教系，其後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郭先生曾任北京市大興區區長，現為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中國政府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61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亦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白德能，67歲，是總部設立在上海的投資銀行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創辦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白先生在一九八二年推出中國其中第一個創業基金，是中國私營企業投資的先驅。白先生近年旅居上海，在當地商界活躍，是亞洲基金的信託人。彼於美國達克斯恩大學畢業，一九七零年在美國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亦是二零一二年上海美國商會的副主席。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海涵，太平紳士，74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及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傅廷美，46歲，在法律、投資、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傅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獲法律碩士和博士學位。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的投資銀行公司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時從事私人投資業務。彼現時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和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施子清，太平紳士，73歲，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曾任國務院港事顧問、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福建省政協常委、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九、十、十一屆政協委員；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文聯委員、中國書法家協會理事、中國書協香港分會主席、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榮譽會長，先後受聘為華僑大學副董事長兼客座教授、廈門大學中文系兼職教授、北京大學顧問教授以及集美大學常務校董等職務。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史捍民，63歲，高級工程師，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基本有機化工系，一九七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北京市環保局工作，其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局長，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政府聘為二零一零年世博會環境專家。是北京市第十次黨代會代表，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常委兼環境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史先生從事環保工作三十多年，在籌辦及舉行北京奧運會期間，為實現「綠色奧運」環保承諾作出了積極貢獻，他在二零零八年先後獲得中共中央、國務院授予他「北京奧運會殘奧會先進個人」榮譽稱號，並在同年獲得首屆「港夏」獎，以表揚他在領導和組織北京空氣質量改善和履行「綠色奧運」承諾方面做出的突出貢獻。二零零九年，在史先生領導下，國際奧委會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在加拿大舉辦第八屆世界體育和環境大會，將首次頒發的「體育與環境」獎授予北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肖錫發，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彼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董事長，北京優奈特燃氣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肖先生在燃氣、供熱領域項目投資諮詢、規劃、企業併購、企業管理等方面積累多年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雅蘭，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為中國城市燃氣學會副理事長、建設部第一批城鎮燃氣專家組專家。李女士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熱能專業，獲學士學位；在職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赴法國煤氣公司研修一年。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柯儉，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齊曉紅，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齊女士在北京市政府部門有多年工作經驗，現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總部日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7頁至第175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是項建議已經載入財務報表，在財務狀況表項下權益一欄內列作保留溢利分配處理。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會另行寄發該通函予所有股東，並會刊登該通函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續)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9,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76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以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35及39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874,375,000港元，已建議宣派其中572,286,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達20,738,29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 東 (主席)
周 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虹海* (副主席)
林撫生 (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福成 (副主席)
侯子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任)
劉 凱#
雷振剛
鄂 萌 (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 (副總裁)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白德能
林海涵
傅廷美
施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史捍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附註：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周思先生接任張虹海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周思先生接任劉凱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附註」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本公司並無其它董事會變動，以及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105(A)條及董事會之建議，王東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鄂萌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約18個月屆滿。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本集團業績和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福成先生	12,000 [#]	0.0011%
周 思先生	210,500 [#]	0.0185%
鄂 萌先生	30,000 [#]	0.0026%
姜新浩先生	20,000 [#]	0.0018%

[#]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北京發展」)	4,000,000 [#]	0.590%
李福成先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82,506 [#]	0.003%
鄂 萌先生	北京發展 [®]	601,000 [#]	0.089%
譚振輝先生	北京發展 [®]	100,000 [#]	0.015%

[®]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購股權數目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 ^②	6,770,000 ⁽ⁱ⁾
鄂 萌先生	北京發展 ^②	6,770,000 ⁽ⁱ⁾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 1.25 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 1.19 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及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 ②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北京發展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同類股本變動而予以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該計劃予以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購股權 1 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日期十年後授出。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獲全數行使。此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8.80%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3.19%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411,250,000	263,780,288 ^(b)	675,030,288	59.34%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675,030,288 ^(c)	675,030,288	59.3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78,231,200 ^(d)	78,231,200	6.88%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該等資料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示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有關事件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所披露之權益屬於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6。

規定控權股東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之貸款協議

按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規定，本年報披露有關本公司銀團貸款融資詳情。該項貸款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一筆達 21 億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及一筆達 30 億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貸款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若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即構成該筆貸款之不履約情況：

1. 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 40% 或 50% 之實益權益(如適用)；及
2.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年內，本公司已將該筆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達 21 億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全數償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 25% 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修改及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以下披露者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生效時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為十六名，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該規定指上市發行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就此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步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施子清先生及史捍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未有按守則條文第A.2.7條所規定與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渠道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有保持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林海涵先生出席了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其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事繁忙未能出席，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分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及職責(續)

董事會會議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周年 大會
執行董事					
王東 (主席)	2/2			0/0	1/1
張虹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1/1
林撫生 (副主席)(於2013年3月28日辭任)	1/2				
李福成 (副主席)	2/2				
周思** (副主席)	2/2				
侯子波 (於2012年3月30日上任)	1/1				
郭普金 [®]	0/2				
劉凱 [#]	1/2		0/0		
雷振剛	2/2				
鄂萌 (常務副總裁)	2/2				
姜新浩 (副總裁)	2/2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2/2	2/2	0/0		0/1
白德能	2/2				0/1
林海涵	2/2	2/2	0/0	0/0	1/1
傅廷美	2/2	2/2		0/0	0/1
施子清 (於2013年3月28日上任)	0/0				
史捍民 (於2013年3月28日上任)	0/0				

附註：

[^] 年內，概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周思先生接任張虹海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周思先生接任劉凱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一貫政策，是要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按照守則條文第A.6.1條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執行董事	
王 東	√
張虹海	√
林撫生	√
李福成	√
周 思	√
侯子波	√
郭普金	√
劉 凱	√
雷振剛	√
鄂 萌	√
姜新浩	√
譚振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
白德能	√
林海涵	√
傅廷美	√
施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
史捍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開始成為董事會主席，而周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接替張虹海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分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簽訂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郭普金先生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三年
武捷思先生	由2012年4月1日起計三年
白德能先生	由2012年4月1日起計三年
林海涵先生	由2012年4月1日起計三年
傅廷美先生	由2012年4月1日起計三年
施子清先生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三年
史捍民先生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三年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 — 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傅廷美先生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所描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 — 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劉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任)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所描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聘用條款並無變動，故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王東先生 — 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董事會並無變動，故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8,8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發行擔保優先票據、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協定程序及稅務合規服務）費用約為3,86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授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得到有效執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已有效設計及執行。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譚振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需要每年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書必須：

1. 列明該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
2. 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的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3.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2. 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電郵地址：mailbox@behl.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1.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股東；
或
2.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

該請求書必須：

1.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2. 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的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
3.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請求書須在該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及
4. 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則要求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提交的陳述書所作出的開支。

推薦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上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或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頁至第175頁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定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35,569,649	30,471,759
銷售成本		(28,207,604)	(23,737,684)
毛利		7,362,045	6,734,07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6	601,976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83,508	872,9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2,424)	(2,200,075)
管理費用		(3,010,588)	(2,442,25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39	13,973	239,13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19,085)	17,962
經營業務溢利	7	3,149,405	3,221,765
財務費用	8	(996,636)	(646,643)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22(a)	(343)	1,300,189
聯營公司	23(a)	2,049,495	373,392
稅前溢利		4,201,921	4,248,703
所得稅	11	(568,953)	(583,456)
年內溢利		3,632,968	3,665,2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3,270,383	2,775,880
非控股權益		362,585	889,367
		3,632,968	3,665,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2.87 港元	2.44 港元
攤薄		2.81 港元	2.38 港元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632,968	3,665,2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持作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95,318	(111,615)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收益		(52,938)	-
所得稅影響		(22,333)	-
		20,047	(111,615)
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353,123)	-
換算海外業務		23,096	1,918,783
		(330,027)	1,918,783
於轉至投資物業後重估樓宇之公平值收益	15	-	4,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309,980)	1,811,2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22,988	5,476,5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69,926	4,234,047
非控股權益		353,062	1,242,455
		3,322,988	5,476,5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805,468	26,317,184
投資物業	16	665,144	681,096
預付土地租金	17	1,640,194	1,275,264
商譽	18	7,549,326	7,453,561
特許經營權	19	419,238	1,225,011
其他無形資產	20	19,650	23,681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22	136,706	210,878
聯營公司投資	23	15,120,306	12,573,986
可供出售投資	24	883,170	917,41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	769,559	566,03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505,248	1,588,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139,600	430,583
遞延稅項資產	43	562,256	594,721
總非流動資產		62,215,865	53,857,45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7	43,643	30,165
持作出售物業	25	28,511	27,611
存貨	26	5,913,959	5,285,61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	16,441	46,63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1,007,375	1,003,26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8	2,403,154	1,586,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3,992,633	2,313,19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3,152	588,99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1	60,953	36,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2,236,964	12,579,439
		25,906,785	23,497,978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資產	33	1,385,301	—
總流動資產		27,292,086	23,497,978
總資產		89,507,951	77,355,4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13,757	113,757
儲備	36(a)(i)	38,923,422	36,984,003
建議末期股息	13	572,286	511,907
		39,609,465	37,609,667
非控股權益		8,030,221	7,587,062
總權益		47,639,686	45,196,7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4,224,787	4,070,115
擔保優先票據	38	13,853,502	7,699,08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9	2,259,313	2,711,83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9	9,428	61,783
界定福利計劃	40(b)	544,467	522,390
大修理撥備	41	29,414	196,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244,060	239,320
遞延稅項負債	43	375,979	371,353
總非流動負債		21,540,950	15,872,0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4	2,616,491	1,904,59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7	177,874	123,822
預收款項		3,418,479	3,446,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	6,951,842	4,430,794
應繳所得稅		504,624	342,313
應繳其他稅項		240,517	333,2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6,276,941	5,704,951
		20,186,768	16,286,66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33	140,547	–
總流動負債		20,327,315	16,286,667
總負債		41,868,265	32,158,704
總權益及負債		89,507,951	77,355,433

王東
董事

周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6(b)(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3,737	20,733,395	228	1,162	997,272	6,372	29,893	3,550,099	2,810,203	5,513,731	511,817	34,267,909	6,668,352	40,936,261	
年內溢利	-	-	-	-	-	-	-	-	-	2,775,880	-	2,775,880	889,367	3,665,247	
其他年內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20,175)	-	-	-	-	-	(120,175)	8,560	(111,6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574,255	-	-	-	1,574,255	344,528	1,918,783	
於轉至投資物業後重估樓宇 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4,087	-	-	-	-	4,087	-	4,0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0,175)	4,087	1,574,255	-	2,775,880	-	4,234,047	1,242,455	5,476,502	
行使購股權	34(a)	30	4,896	(1,162)	-	-	-	-	-	-	-	3,764	-	3,764	
購回及註銷股份	34(b)	(10)	-	10	-	-	-	-	-	(4,560)	-	(4,560)	-	(4,56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114,350	114,350	
收購附屬公司	46	-	-	-	-	-	-	-	-	-	-	-	4,027	4,0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59,779)	(59,779)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19,430)	-	-	-	(3,282)	27,429	-	(95,283)	-	(95,28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511,817)	(511,817)	-	(511,817)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284,393)	-	(284,393)	-	(284,393)	
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	(511,907)	511,907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382,343)	(382,343)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816,747	(816,747)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57	20,738,291*	238*	-*	877,842*	(113,803)*	33,980*	5,124,354*	3,623,668*	6,699,433*	511,907	37,609,667	7,587,062	45,196,72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757	20,738,291	238	-	877,842	(113,803)	33,980	5,124,354	3,623,668	6,699,433	511,907	37,609,667	7,587,062	45,196,729	
年內溢利	-	-	-	-	-	-	-	-	-	3,270,383	-	3,270,383	362,585	3,632,968	
其他年內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75,636	-	-	-	-	-	75,636	19,682	95,318	
綜合收益表項下出售帶來的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2,351)	-	-	-	-	-	(42,351)	(10,587)	(52,938)	
所得稅影響	-	-	-	-	-	(17,867)	-	-	-	-	-	(17,867)	(4,466)	(22,333)	
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之出售權益	-	-	-	-	-	-	-	(338,998)	-	-	-	(338,998)	(14,125)	(353,123)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23,123	-	-	-	23,123	(27)	23,0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418	-	(315,875)	-	3,270,383	-	2,969,926	353,062	3,322,98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88,836	88,836	
兌換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	-	-	-	-	(161,058)	-	-	-	-	-	-	(161,058)	370,915	209,857	
收購附屬公司	46	-	-	-	-	-	-	-	-	-	-	-	15,144	15,144	
出售附屬公司	47	-	-	-	(183,710)	-	-	(360,919)	544,629	-	-	-	(31,966)	(31,96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6,433)	-	-	-	2,657	1,006	-	(12,770)	-	(12,770)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	-	(511,907)	(511,907)	-	(511,907)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284,393)	-	(284,393)	-	(284,393)	
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	(572,286)	572,286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352,832)	(352,832)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913,123	(913,123)	-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57	20,738,291*	238*	-*	516,641*	(98,385)*	33,980*	4,808,479*	4,178,529*	8,745,649*	572,286	39,609,465	8,030,221	47,639,686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38,923,4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984,00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4,201,921	4,248,703
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01,976)	-
利息收入	5	(253,779)	(151,231)
轉撥客戶資產	5	(131,601)	(156,6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	(14,282)	(21,49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5	-	(26,34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5	(52,938)	-
折舊	7	1,800,332	1,669,217
特許經營權攤銷	7	52,810	90,672
電腦軟件攤銷	7	9,988	13,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115,941	11,000
重新計量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之虧損	7	-	17,10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	30,6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61,792	(127,31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3,973)	(239,130)
撥回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7	-	(49,874)
存貨撥備淨額	7	381	10,86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撥回減值淨額	7	(35,542)	(112,9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29,195	(3,191)
財務費用	8	996,636	646,64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盈虧		(2,049,152)	(1,673,5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146,416	4,146,47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續)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146,416	4,146,471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324,362)	(3,789)
存貨增加	(625,394)	(1,321,01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173,337)	(313,76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140,829	182,20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88,668)	17,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60,080)	(414,250)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增加)	385,844	(285,09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8,172	(2,878,16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54,052	59,99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437)	196,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2,696,935	343,655
其他應繳稅項減少	(92,760)	(51,546)
界定福利計劃增加	22,077	27,950
大修理撥備增加	42,933	43,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40	(115,160)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4,508,960	(364,894)
已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1,367,584	306,591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495,502)	(867,965)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381,042	(926,2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128,137)	(4,305,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7,623	320,84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957)	(18,534)
收購附屬公司	46	(340,521)	(266,447)
出售附屬公司	47	(223,258)	-
收購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1,880,593)	(3,316,520)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其貸款 減少／(增加)		17,689	(54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7,694)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124,004	-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780,048	521,29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4,322)	89,301
已收利息		253,779	151,231
		(9,369,645)	(6,832,67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4(a)	-	3,764
購回股份	34(b)	-	(4,56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88,836	114,350
發行擔保優先票據		6,154,418	7,705,992
新增貸款		10,187,277	3,779,143
償還貸款		(9,451,042)	(3,889,885)
贖回可換股債券		(330,352)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9,779)
已付利息		(1,073,165)	(620,170)
已付股息		(796,300)	(796,21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352,832)	(382,343)
		4,426,840	5,850,30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8,237	(1,908,6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7,445	12,506,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479,6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15,682</u>	<u>11,077,4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5,474,868	6,332,529
定期存款	32	6,823,049	6,283,541
現金等價物	32	-	-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2	(60,953)	(36,631)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6,964	12,579,439
加：出售組應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3	664	-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21,946)	(1,501,994)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15,682</u>	<u>11,077,445</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536	12,372
投資物業	16	56,914	49,136
附屬公司投資	21	35,097,780	35,176,875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22	2,581	2,586
聯營公司投資	23	153,245	110,969
可供出售投資	24	175,637	175,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660,000	—
總非流動資產		<u>36,155,693</u>	<u>35,527,57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8	1,095	1,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603,815	127,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4,543,243	2,334,626
總流動資產		<u>5,148,153</u>	<u>2,463,593</u>
總資產		<u><u>41,303,846</u></u>	<u><u>37,991,168</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13,757	113,757
儲備	36(b)	21,048,626	21,118,058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3	572,286	511,907
總權益		<u>21,734,669</u>	<u>21,743,7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2,976,750	2,967,7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16,429,658	11,005,121
總非流動負債		<u>19,406,408</u>	<u>13,972,8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	77,397	97,070
其他應繳稅項		85,372	1,1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	2,176,362
總流動負債		<u>162,769</u>	<u>2,274,575</u>
總負債		<u>19,569,177</u>	<u>16,247,446</u>
總權益及負債		<u>41,303,846</u>	<u>37,991,168</u>

王東
董事

周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
-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在中國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投資交通基建項目，包括連接首都機場及北京市中心之首都機場高速公路(已於本年度內出售 — 附註47)，以及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停止運作 — 附註19(a)(i))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兩者除外：(i) 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已按公平值計量；及(i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詳細解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不一致，將作出調整以使之一致。

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 轉讓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的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之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並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出售而收回的基準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包含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遞延稅項於任何時候均須按銷售基準計量。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或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 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 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周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關於抵銷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協議)。有關披露內容為用戶提供有用的資訊，以評估扣減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財務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維持不變，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改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收益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頒佈時，本集團將把其他階段一併量化該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指引中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所頒佈之此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續)

根據已進行的初步分析，香港財務報告第10號可能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所持有股權的會計程序，兩間公司皆為香港上市公司，亦為本公司以前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已不再將北控水務及北京發展入賬為附屬公司，而改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入賬為聯營公司，當時，因北控水務及北京發展在往年各自發行新股，本集團於該兩間公司的股權已因股權攤薄而跌至少於5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控水務及北京發展中持有股權佔44.11%及42.8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對控制的新定義，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具有足夠投票權，令其在本集團於兩家公司的股權跌穿50%期間仍有能力控制北控水務及北京發展。故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本集團可能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成一直有效，以北控水務及北京發展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方法作追溯處理。本集團現正評估此舉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在數字方面的影響(如有)。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修訂。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周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整套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實體；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由本集團／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合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實體；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如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屬合營公司，受共同控制，故此參與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作出調整以與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權比率不同，則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按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

當於共同控制公司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營運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作出調整以與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份且並無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

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聯營公司業績，以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且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且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收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情況，則其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一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其為一組劃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其中一部分時，該項目將不會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已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1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管道	25年
燃氣儀表	8年
其他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2年
汽車	5至1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燃氣管道、污水及自來水管道、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料(包括建築工程之物料及需安裝之設備)及大型設備之預付款項。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當本集團以業主佔用物業的方式佔用的一項物業改為投資物業，賬面值及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以下方式入賬：

- (a)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減少於改變用途當期的收益表中確認；
- (b)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增加計入收益表，惟僅限於升幅屬撥回該物業的一項以往的減值虧損，或者，則恢復該物業的賬面值，至該項物業假若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定為的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賬面值升幅的任何餘下部分會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中的權益。日後出售物業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中獲變現的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間變動。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若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價值而非持續使用，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合務必能以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可為一般慣例中出售此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條款，而銷售機會為相當大。附屬公司所有歸入一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不論本集團在出售附屬公司後有否保留非控股權益，均會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 (a) 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 (b) 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 (a) 指定或待定金額或 (b) 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有關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 (a) 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 (b) 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高速及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年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兩年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列賬，惟於損益以公平值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倘收購該等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且其公平值的正數變動淨額在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公平值的負數變動淨額在收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確認。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其他投資收入」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收益表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c)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內。於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股息報告為投資收入，並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b) 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平值之差額扣減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所得款額，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減值(續)

(b) 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長期」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c)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份)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財務負債全部被列為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當)。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財務負債之分類。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負債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負債指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倘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與風險並非與主合約者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則主合約所嵌入之衍生工具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僅會於合約條款之變動將重大修訂合約項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b)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盈虧將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過程在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行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不變，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兌換選擇權)的複合財務工具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續)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如適當)，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兌換選擇權(權益部份)內。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份乃計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應佔權益部份乃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行使兌換選擇權後，就此發行之股份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以已發行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而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倘兌換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盈虧。

包括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份。倘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間。攤分至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攤分至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續)

包括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於行使兌換選擇權時，因此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集團之有關實體以所發行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入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總賬面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於有關實體之股份溢價賬入賬。於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已付金額與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總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在市場活躍交易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採用適當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評估模式。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當時市價按個別物業之基準釐定。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 (i) 就有關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 (ii) 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合約(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定收入。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續)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之成本開銷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之會計政策所詮釋。獲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所收取之貸款與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公路收費營業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 (c)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d)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e) 授權使用技術知識於提供及接納有關技術時確認入賬；
- (f) 租金收入按租限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g)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乎情況))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得轉讓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購股權儲備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此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會確認小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勵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當註銷一項股本結算獎勵，視作猶如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並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任何獎勵。然而，如一項新獎勵取代一項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界定為取替之獎勵，如前段所述，註銷及新獎勵兩者會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於計算每股盈利之金額時反映為新增股份之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履行該等責任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收益表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等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息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倘各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淨額於過往報告期間終結時超出當日之界定福利責任價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如有)較高者之10%，則精算盈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該等盈虧按參與計劃之僱員之估計剩餘平均工作年期確認。

尚未歸屬之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另減將用以直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未完成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率重新換算。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成份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列為股本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於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同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燃氣用量之估計

管道燃氣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另外，就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智能卡預付天然氣款之用戶（「智能卡用戶」）根據其燃氣消耗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參照使用模式相若之用戶讀錶數據之平均使用量估計智能卡用戶之燃氣用量。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特許經營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闡釋，若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就建造服務收取部份財務資產及部份無形資產作為報酬，則須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部份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服務特許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419,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5,011,000港元）及1,512,6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1,306,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基建設施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準之大修理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準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需履行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權期限內基建設施大修理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理撥備賬面值為29,4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15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回應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可折舊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改變。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合共為7,916,3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20,62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或補償以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32,805,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317,184,000港元)及438,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8,69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9及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一項投資是否出現暫時減值以外之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其中包括)年期及投資估計值是否少於其成本之程度；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883,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7,41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估計為基準，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512,6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1,306,000港元)、2,403,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6,438,000港元)及4,170,2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26,125,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8及29。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存貨，並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撇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存貨賬面值為5,913,9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85,61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不同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責任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並採用多個假設釐定之因素。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福利責任之賬面值。責任之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現時市況作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賬面值為553,2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5,55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所得稅之賬面值為504,6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2,313,000港元)。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562,2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4,721,000港元)及375,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1,35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傳輸、燃氣技術顧問及開發服務、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與相關設備建設與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全面修繕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在中國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d)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經營連接北京首都機場和北京市中心的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以及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及
- (e) 企業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興建寬頻基礎設施、銷售軟件、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及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20,644,716	14,442,726	185,549	150,022	146,636	-	35,569,649
銷售成本	(17,974,593)	(9,942,636)	(4,841)	(213,293)	(72,241)	-	(28,207,604)
毛利	<u>2,670,123</u>	<u>4,500,090</u>	<u>180,708</u>	<u>(63,271)</u>	<u>74,395</u>	-	<u>7,362,04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03,135	1,236,166*	184,384	(98,111)	523,831	-	3,149,405
財務費用	(34,666)	(207,542)	(159)	(5,114)	(749,155)	-	(996,636)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343)	-	-	-	-	-	(343)
聯營公司	1,696,913	(1,553)	330,999	-	23,136	-	2,049,495
稅前溢利/(虧損)	2,965,039	1,027,071	515,224	(103,225)	(202,188)	-	4,201,921
所得稅	(175,598)	(270,541)	(45,647)	(243)	(76,924)	-	(568,953)
年內溢利/(虧損)	<u>2,789,441</u>	<u>756,530</u>	<u>469,577</u>	<u>(103,468)</u>	<u>(279,112)</u>	-	<u>3,632,96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u>2,787,827</u>	<u>348,860</u>	<u>469,577</u>	<u>(99,330)</u>	<u>(236,551)</u>	-	<u>3,270,383</u>
分類資產	<u>44,520,555</u>	<u>23,973,359</u>	<u>7,032,770</u>	<u>1,991,483</u>	<u>16,262,690</u>	<u>(4,272,906)</u>	<u>89,507,951</u>
分類負債	<u>13,641,443</u>	<u>10,949,960</u>	<u>1,002,626</u>	<u>539,759</u>	<u>20,007,383</u>	<u>(4,272,906)</u>	<u>41,868,26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14,466	964,540	1,672	10,939	8,715	-	1,800,332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52,810	-	-	52,8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49	-	-	-	139	-	9,988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備/ (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40,211)	7,916	-	19	142,251	-	109,97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601,976	-	601,9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14,282	-	14,282
大修理撥備	-	-	-	42,933	-	-	42,933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36,706	-	-	-	-	-	136,7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27,107	3,152	4,048,196	-	841,851	-	15,120,306
資本開支***	5,479,991	2,296,416	195	3,805	453,862	-	8,234,2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16,460,277	13,373,398	195,693	288,401	153,990	-	30,471,759
銷售成本	(14,398,880)	(8,966,202)	(4,370)	(269,047)	(99,185)	-	(23,737,684)
毛利	<u>2,061,397</u>	<u>4,407,196</u>	<u>191,323</u>	<u>19,354</u>	<u>54,805</u>	-	<u>6,734,07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69,923	1,842,623*	188,235	(21,559)	42,543	-	3,221,765
財務費用	(44,652)	(184,275)	(210)	(12,905)	(404,601)	-	(646,643)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1,300,189	-	-	-	-	-	1,300,189
聯營公司	66,872	(2,946)	265,020	-	44,446	-	373,392
稅前溢利/(虧損)	2,492,332	1,655,402	453,045	(34,464)	(317,612)	-	4,248,703
所得稅	(204,952)	(293,547)	(42,002)	(1,832)	(41,123)	-	(583,456)
年內溢利/(虧損)	<u>2,287,380</u>	<u>1,361,855</u>	<u>411,043</u>	<u>(36,296)</u>	<u>(358,735)</u>	-	<u>3,665,2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u>2,265,506</u>	<u>441,889</u>	<u>411,043</u>	<u>(16,038)</u>	<u>(326,520)</u>	-	<u>2,775,880</u>
分類資產	<u>37,513,058</u>	<u>21,565,474</u>	<u>7,230,730</u>	<u>2,016,084</u>	<u>13,178,337</u>	<u>(4,148,250)</u>	<u>77,355,433</u>
分類負債	<u>9,285,421</u>	<u>9,500,248</u>	<u>1,509,017</u>	<u>460,848</u>	<u>15,551,420</u>	<u>(4,148,250)</u>	<u>32,158,70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98,147	953,738	1,523	10,074	5,735	-	1,669,217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90,672	-	-	90,6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817	-	-	-	1,151	-	13,968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備/ (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117,728)	6,775	(49,874)	-	16,697	-	(144,1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21,496	-	-	21,496
大修理撥備	-	-	-	43,554	-	-	43,55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59,889	-	-	-	150,989	-	210,8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944,268	4,705	3,877,993	-	747,020	-	12,573,986
資本開支***	1,927,988	2,024,721	871	25,935	366,580	-	4,346,095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 該數額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3,97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39,130,000 港元)，其已由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悉數攤分，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此等數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 90% 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 90% 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本集團之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 10% 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 (1) 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2) 公路收費收益(已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 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份合約收益(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 (4)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管道燃氣業務	20,644,716	16,460,277
啤酒業務	14,442,726	13,373,398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o	185,549	195,693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150,022	288,401
企業及其他業務	146,636	153,990
	35,569,649	30,471,75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3,779	151,231
租金收入	14,627	18,764
服務收入	30,147	16,160
政府補貼*	210,492	197,057
客戶資產轉撥(附註15)	131,601	156,607
其他	155,094	102,267
	795,740	642,086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14,282	21,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127,31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o	-	26,34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52,938	-
匯兌差額淨額	20,548	55,679
	87,768	230,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83,508	872,92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182,7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786,000港元)乃計入上文所披露「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收益。
- * 政府補貼指政府補助金、企業所得稅及營業額稅退稅。營業額稅包括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政府補貼為無條件，惟若干補貼必須用於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乃來自因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北控水務於年內發行新股份而使得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從44.49%攤薄至44.11%。

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乃因出售本集團於北京企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企高速公路」，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首都高速公路公司」)96%股權)之股權而產生。首都高速公路公司之營運及出售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a)(i)及47。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902,611	23,167,686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52,183	479,326
折舊	15	1,800,332	1,669,21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33,221	32,050
特許經營權攤銷*	19	52,810	90,672
電腦軟件攤銷**	20	9,988	13,968
研究及開發開支		15,664	19,729
重新計量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之虧損		-	17,10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0,6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61,792	(127,31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70,620	192,153
廠房及機器		2,098	5,712
		172,718	197,8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0	8,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03,680	2,999,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427,732	333,033
界定福利計劃成本**	40(a)	36,549	30,914
		3,967,961	3,363,527
大修理撥備	41	42,933	43,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15	115,941	11,000
撥回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19(d)	-	(49,874)
存貨撥備淨額		381	10,86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28(c)	(35,542)	(112,926)
應收以下人士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減值撥回):	29(c)		
關連公司		-	40,901
其他		29,195	(44,092)
		29,195	(3,191)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12,986,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1,370,000 港元)		(8,799)	(12,449)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年內之電腦軟件攤銷及界定福利計劃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管理費用」。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 財務費用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 貸款之利息		396,321	294,502
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627,186	273,76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9	64,819	59,832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9	3,481	27,799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給予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8,390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1,091,807	664,29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41	5,004	4,307
		<hr/>	<hr/>
財務費用總額		1,096,811	668,597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利息		(100,175)	(21,954)
		<hr/>	<hr/>
		996,636	646,643
		<hr/>	<hr/>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2,610	2,471
	<hr/>	<hr/>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909	20,9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19
	<hr/>	<hr/>
	18,930	20,947
	<hr/>	<hr/>
	21,540	23,418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按列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 東先生	150	3,690	-	3,840
張虹海先生	150	2,622	-	2,772
林撫生先生	150	3,283	-	3,433
李福成先生	400	-	-	400
周 思先生	150	3,126	-	3,276
侯子波先生	90	-	-	90
郭普金先生	200	-	-	200
劉 凱先生	120	-	-	120
雷振剛先生	120	-	-	120
鄂 萌先生	120	2,211	-	2,331
姜新浩先生	120	2,211	-	2,331
譚振輝先生	120	1,766	21	1,907
	1,890	18,909	21	20,8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180	-	-	180
白德能先生	180	-	-	180
林海涵先生	180	-	-	180
傅廷美先生	180	-	-	180
	720	-	-	720
董事酬金總額	2,610	18,909	21	21,540

9.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 東先生	150	3,724	-	3,874
張虹海先生	150	3,134	-	3,284
李福成先生	400	-	-	400
白金榮先生	63	1,969	-	2,032
周 思先生	150	3,158	-	3,308
劉 凱先生	120	1,431	-	1,551
郭普金先生	150	-	-	150
鄂 萌先生	120	2,205	-	2,325
雷振剛先生	120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2,205	-	2,325
譚振輝先生	120	1,690	19	1,829
林撫生先生	88	1,412	-	1,500
	<u>1,751</u>	<u>20,928</u>	<u>19</u>	<u>22,69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180	-	-	180
白德能先生	180	-	-	180
林海涵先生	180	-	-	180
傅廷美先生	180	-	-	180
	<u>720</u>	<u>-</u>	<u>-</u>	<u>720</u>
董事酬金總額	<u>2,471</u>	<u>20,928</u>	<u>19</u>	<u>23,418</u>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年度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11.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		
中國大陸	654,047	569,9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85	1,929
遞延(附註43)	(88,079)	11,608
	<hr/>	<hr/>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568,953	583,456
	<hr/>	<hr/>

11. 所得稅(續)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而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487,280		3,714,641		4,201,92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80,402	16.5	928,660	25.0	1,009,062	24.0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457,935)	(12.3)	(457,935)	(10.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2,985	0.1	2,985	0.1
歸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損益	(53,264)	(10.9)	(265,181)	(7.2)	(318,445)	(7.6)
毋須課稅收入	(166,693)	(34.2)	(34,825)	(0.9)	(201,518)	(4.8)
不可扣稅開支	120,982	24.8	108,124	2.9	229,106	5.4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之影響	-	-	(12,730)	(0.3)	(12,730)	(0.3)
預扣稅對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權益 之影響	-	-	84,230	2.3	84,230	2.0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8,573	3.8	225,526	6.0	244,099	5.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9,901)	(0.3)	(9,901)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568,953	15.3	568,953	1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u>(67,386)</u>		<u>4,316,089</u>		<u>4,248,70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11,120)	16.5	1,079,023	25.0	1,067,903	25.1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426,528)	(9.9)	(426,528)	(10.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1,929	-	1,929	-
歸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51,730)	76.8	(204,835)	(4.7)	(256,565)	(6.0)
毋須課稅收入	(18,427)	27.3	(139,777)	(3.2)	(158,204)	(3.7)
不可扣稅開支	54,960	(81.6)	85,113	2.0	140,073	3.3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	20,330	0.5	20,330	0.5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6,317	(39.0)	175,600	4.0	201,917	4.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7,399)	(0.2)	(7,399)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u>583,456</u>	<u>13.5</u>	<u>583,456</u>	<u>13.7</u>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787,247,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一年：104,673,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溢利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綜合溢利金額	787,247	104,673
年內已批准及應付過往財政年度之溢利應佔之 源自附屬公司之末期股息	-	1,042,344
本公司之年內溢利(附註36(b))	787,247	1,147,017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5港元(二零一一年：0.25港元)	284,393	284,393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50港元(二零一一年：0.45港元)	572,286	511,907
	856,679	796,300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已於年初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已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及視為於年初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270,383	2,775,880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利息開支	62,844	52,68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333,227	2,828,563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7,571,000	1,137,500,12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55,342
可換股債券	50,000,000	5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7,571,000	1,187,555,46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及(b))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663,490	23,017	11,225,971	12,654,051	692,846	636,472	3,385,429	37,281,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3,133)	(7,975)	(1,905,493)	(6,516,251)	(429,564)	(285,642)	(146,034)	(10,964,092)
賬面淨值	<u>6,990,357</u>	<u>15,042</u>	<u>9,320,478</u>	<u>6,137,800</u>	<u>263,282</u>	<u>350,830</u>	<u>3,239,395</u>	<u>26,317,1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90,357	15,042	9,320,478	6,137,800	263,282	350,830	3,239,395	26,317,184
收購附屬公司	46 87,423	-	16,569	126,778	235	23,249	4,440	258,694
添置	188,042	27	32,425	402,230	62,143	68,170	7,475,275	8,228,312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91,048	40,553	-	-	-	131,6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595,991	-	2,382,302	1,331,963	11,962	1,991	(4,324,209)	-
轉撥自/(至)投資物業	16 54,127	-	-	-	-	-	(14,037)	40,090
轉至持作銷售物業	-	-	-	-	-	-	(900)	(900)
轉至持作銷售出售組別資產	33 (7,179)	-	-	(7,360)	(46)	(315)	-	(14,900)
年內折舊撥備	(239,299)	(2,559)	(415,396)	(999,663)	(56,259)	(87,156)	-	(1,800,332)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	-	-	-	-	-	-	(115,941)	(115,9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7 (90,137)	-	-	(21,729)	(3,579)	(3,386)	(94)	(118,925)
出售	(40,051)	-	(379)	(75,654)	(290)	(3,041)	-	(119,415)
重新分類	(159,414)	-	2,320	155,825	315	95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79,860</u>	<u>12,510</u>	<u>11,429,367</u>	<u>7,090,743</u>	<u>277,763</u>	<u>351,296</u>	<u>6,263,929</u>	<u>32,805,46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69,940	23,044	13,750,650	14,469,404	731,023	692,293	6,409,963	45,246,3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90,080)	(10,534)	(2,321,283)	(7,378,661)	(453,260)	(340,997)	(146,034)	(12,440,849)
賬面淨值	<u>7,379,860</u>	<u>12,510</u>	<u>11,429,367</u>	<u>7,090,743</u>	<u>277,763</u>	<u>351,296</u>	<u>6,263,929</u>	<u>32,805,46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及(b))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60,544	27,814	9,237,111	10,801,302	581,805	527,027	3,092,457	31,328,0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74,310)	(19,018)	(1,365,829)	(5,595,650)	(358,543)	(242,025)	(128,679)	(9,084,054)
賬面淨值		<u>5,686,234</u>	<u>8,796</u>	<u>7,871,282</u>	<u>5,205,652</u>	<u>223,262</u>	<u>285,002</u>	<u>2,963,778</u>	<u>22,244,00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686,234	8,796	7,871,282	5,205,652	223,262	285,002	2,963,778	22,244,006
收購附屬公司	46	127,133	-	379,276	108,634	4,237	13,171	109,731	742,182
添置		200,594	10,001	10,465	262,683	80,427	86,901	3,676,490	4,327,561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55,236	101,371	-	-	-	156,607
轉撥自在建工程		992,394	5,777	1,022,302	1,158,909	18,340	7,448	(3,205,17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8,008)	-	-	-	-	-	(417,225)	(425,233)
轉撥至持作銷售物業		-	-	-	-	-	-	(26,946)	(26,946)
年內折舊撥備		(247,279)	(1,371)	(432,344)	(873,810)	(63,619)	(50,794)	-	(1,669,217)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		-	-	-	-	-	-	(11,000)	(11,000)
於轉至投資物業後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4,087	-	-	-	-	-	-	4,087
出售		(64,245)	(8,294)	-	(104,076)	(10,780)	(6,133)	-	(193,528)
重新分類		(5,381)	-	-	5,497	(116)	-	-	-
匯兌調整		304,828	133	414,261	272,940	11,531	15,235	149,737	1,168,6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90,357</u>	<u>15,042</u>	<u>9,320,478</u>	<u>6,137,800</u>	<u>263,282</u>	<u>350,830</u>	<u>3,239,395</u>	<u>26,317,18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63,490	23,017	11,225,971	12,654,051	692,846	636,472	3,385,429	37,281,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3,133)	(7,975)	(1,905,493)	(6,516,251)	(429,564)	(285,642)	(146,034)	(10,964,092)
賬面淨值		<u>6,990,357</u>	<u>15,042</u>	<u>9,320,478</u>	<u>6,137,800</u>	<u>263,282</u>	<u>350,830</u>	<u>3,239,395</u>	<u>26,317,184</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89	-	4,192	14,181
累計折舊	(666)	-	(1,143)	(1,809)
賬面淨值	9,323	-	3,049	12,3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323	-	3,049	12,372
年內折舊撥備	(1,998)	-	(838)	(2,8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5	-	2,211	9,5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89	-	4,192	14,181
累計折舊	(2,664)	-	(1,981)	(4,645)
賬面淨值	7,325	-	2,211	9,5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27	5,577	2,276	16,280
累計折舊	(6,465)	(5,577)	(1,601)	(13,643)
賬面淨值	1,962	-	675	2,6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62	-	675	2,637
添置	9,989	-	2,660	12,649
年內折舊撥備	(779)	-	(286)	(1,065)
出售	(1,849)	-	-	(1,8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3	-	3,049	12,3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89	-	4,192	14,181
累計折舊	(666)	-	(1,143)	(1,809)
賬面淨值	9,323	-	3,049	12,3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上文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根據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長期租賃	23,313	-	23,313
中期租賃	-	9,146,627	9,146,627
	<u>23,313</u>	<u>9,146,627</u>	<u>9,169,940</u>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賬面淨值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805,000港元)之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7(d)(i))。

(c) 鑒於太陽能發電產業低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生產聚光光伏組件之若干在建工程分別作出人民幣93,912,000元(相等於115,941,000港元)及人民幣9,130,000元(相等於11,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減值資產於附註4之企業及其他業務分部內呈部。

16.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81,096	215,637	49,136	41,7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1,604	-	-	-
轉撥自/(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額	(40,090)	425,233	-	-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金	(31,748)	-	-	-
重估時之公平值收益	14,282	21,496	7,778	7,371
匯兌調整	-	18,7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65,144	681,096	56,914	49,136

16. 投資物業(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長期租賃	21,550	-	21,550
中期租賃	-	643,594	643,594
	<u>21,550</u>	<u>643,594</u>	<u>665,144</u>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以直接比較法或收入法重新估值。

17.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05,429	1,261,046
收購附屬公司	46	22,298	40,594
添置		357,583	42,157
轉撥自投資物業	16	31,748	-
本年度攤銷撥備		(33,221)	(32,050)
出售		-	(68,162)
匯兌調整		-	61,844
		<u>1,683,837</u>	<u>1,305,4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83,837	1,305,42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3,643)	(30,165)
		<u>1,640,194</u>	<u>1,275,264</u>
非流動部份		1,640,194	1,275,2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453,561	7,245,7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95,765	187,394
匯兌調整	-	20,39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9,326	7,453,561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有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概述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管道燃氣業務	(i)	7,022,337	6,926,572
啤酒業務	(ii)	498,948	498,948
其他		28,041	28,041
		<hr/>	<hr/>
		7,549,326	7,453,561

- (i) 管道燃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首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1%(二零一一年：11%)，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二零一一年：3%)。
- (ii) 啤酒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之投資而產生，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燕京啤酒之股份市值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管道燃氣業務應佔之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管道燃氣預測銷售量計算。

- 預算毛利率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預算毛利率乃根據截至估值報告日期止之燃氣最新銷售價格計算。

-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管道燃氣業務之特定風險。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及受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由於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經營所在的北京大部份城區已建立燃氣供應網絡，且燃氣供應業務具有極其獨特的特徵，故對於其他經營商而言，於北京該等城區另建燃氣供應網絡的建築固定成本過於龐大，從而難以進入該等地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可永久產生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及污水以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以建營轉或轉讓—經營—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二十至三十年之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就基建設施須提供服務之範圍，並保留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安排」。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按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a))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529,816	2,410,766
累計攤銷	(1,304,805)	(1,154,864)
賬面淨值	<u>1,225,011</u>	<u>1,255,902</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225,011	1,255,902
本年度攤銷撥備	(52,810)	(90,6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7)	(752,963)	-
匯兌調整	-	59,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238</u>	<u>1,225,0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7,107	2,529,816
累計攤銷	(1,357,869)	(1,304,805)
賬面淨值	<u>419,238</u>	<u>1,225,01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悉數歸屬於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512,623	2,591,306
減值(附註(d))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附註(c))	1,512,623	2,591,306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07,375)	(1,003,260)
非流動部份	505,248	1,588,046

附註：

(a)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悉數歸屬於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如下：

- (i) 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本集團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言，首都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9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初步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十年。根據北京市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四月發出之批文，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經營權及首都機場高速公路相連土地之使用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已注入首都高速公路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權益持有人之部份注資。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首都高速公路公司之全數股權，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47披露。

- (ii) 據香港中基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6.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石觀公路有限公司(「石觀公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合作合營協議，共同建立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觀順」，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3.08%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石觀公路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2,000,000元轉讓一項經營權予深圳觀順，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二十年期間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

本集團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命令，要求深圳觀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止對使用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之公眾收費。深圳市政府已原則上同意向深圳觀順支付補償金人民幣240,000,000元。

本集團正與深圳市有關政府機構商議制定就停止深圳觀順之收費公路業務涉及之遣散、補償及所有其他事宜之計劃。然而，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達致該計劃之任何具體方案。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之特許經營權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市自來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自來水」，前稱北京市自來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從北京自來水收購一項經營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二十年期間於北京營運一自來水淨化及處理廠，即第九水廠一期(「第九水廠」)以及銷售淨化水。北京自來水已向本公司保證，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每年從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取得人民幣210,000,000元之現金流入淨額。獲授予之特許權隨後由本公司轉讓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為持有此特許權及從事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而設立。

根據北京自來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收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收入將根據實際自來水淨化及處理量釐定，而北京自來水已保證最低數量。董事認為，由於該經修訂安排，本集團根據此服務特許權安排於特許經營期限餘下各年之應收估計現金流量淨額減至人民幣19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服務特許權安排之餘下年期約為六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詳述，根據總協議(定義見附註33)，本集團同意支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收取之自來水淨化費用金額(扣除中國大陸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就第九水廠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期間之營運成本)予北控水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應收取之未來收入(定義見附註33)之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即期部分之金額1,007,375,000港元為本公司於轉讓未來收入予北控水務前應收北京自來水未付之自來水淨化費用。

(c) 就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327,484	323,369
一到兩年	1,685	372,102
兩到三年	372,102	307,789
三年以上	306,104	—
	1,007,375	1,003,260
未結算	505,248	1,588,046
	1,512,623	2,591,3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附註：(續)

(d)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8,665
於收益表確認之年內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	(49,874)
匯兌調整	-	1,20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年	327,484	323,369
逾期一到兩年	1,685	372,102
逾期兩到三年	372,102	307,789
逾期超過三年	306,104	-
	<hr/>	<hr/>
	1,007,375	1,003,260

上述應收款項為就自來水淨化及處理廠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出授人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93	76,607	83,4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93)	(52,926)	(59,719)
賬面淨值	-	23,681	23,6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681	23,681
添置	-	5,957	5,957
本年度攤銷撥備	-	(9,988)	(9,9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50	19,6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800	48,800
累計攤銷	-	(29,150)	(29,150)
賬面淨值	-	19,650	19,6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637	51,225	126,8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637)	(37,017)	(112,654)
賬面淨值	-	14,208	14,2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4,208	14,2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	3,835	3,835
添置	-	18,534	18,534
本年度攤銷撥備	-	(13,968)	(13,968)
匯兌調整	-	1,072	1,0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81	23,6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93	76,607	83,4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93)	(52,926)	(59,719)
賬面淨值	-	23,681	23,6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19,411,644	19,939,3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5,990,472	15,541,865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之減值	(b)	(89,789)	(89,7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c)	(214,547)	(214,547)
		35,097,780	35,176,8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非流動負債)	(a)	(16,429,658)	(11,005,121)
附屬公司權益總額		18,668,122	24,171,754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本貸款。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
- (b)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出現虧損，故已就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為197,0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一年：197,000,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份或投資確認減值。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a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983,630,000 元	-	100	管道燃氣分銷及銷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22,587,229 元	-	45.9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惠泉」)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	23.01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包頭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7,631,824 元	-	39.57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49,366,900 元	-	35.48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玉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30,000,000 元	-	35.2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67,110,200 元	-	41.84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新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8,800,000 元	-	45.9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衡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10,660,000 元	-	44.31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萊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7,053,800 元	-	69.00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2,353,000 元	-	45.8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60,817,189 元	-	80.00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45.9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晉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	45.9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60,000,000 元	-	35.4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廣東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16,000,000 元	-	59.49	生產及銷售啤酒
新疆燕京農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	45.99 [†]	生產及銷售原材料
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85,000,000 美元	100	100	自來水處理
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7,500,000 元	-	53.08	經營收費公路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 美元	97.99	97.99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續)

† 鑑於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燕京啤酒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燕京惠泉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Ω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2.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a)	134,125	208,292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b)	2,581	2,586	2,581	2,586
		136,706	210,878	2,581	2,586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4,938	88,088
流動資產	74,522	124,416
非流動負債	(134)	-
流動負債	(35,201)	(4,212)
資產淨值	134,125	208,292

22.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a) (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營業收入	1,096	3,856,589
其他收入	-	11,736
	<hr/>	<hr/>
總營業收入	1,096	3,868,325
總開支	(1,439)	(2,127,837)
	<hr/>	<hr/>
稅前溢利／(虧損)	(343)	1,740,488
所得稅	-	(440,299)
	<hr/>	<hr/>
年內溢利／(虧損)	(343)	1,300,189
	<hr/> <hr/>	<hr/> <hr/>

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對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天然氣」，本集團之前共同控制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涉及其主要權益持有人變更之若干修訂，本集團不再對中石油北京天然氣擁有共同控制權，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中石油北京天然氣自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b)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烏審旗京鵬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99,000,000 元	49	49	49	銷售天然氣
北京中石化北燃清潔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98,000,000 元	50	50	50	銷售天然氣
北京華電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40	40	40	供電

^Ω 於年內註冊成立。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共同控制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46,168	46,168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	-	46,814	46,814
應佔資產淨值	(a)	13,262,789	12,188,939	59,960	-
投資按金		1,490,154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303	17,987	303	17,987
收購產生之商譽	(c)	367,060	367,060	-	-
		15,120,306	12,573,986	153,245	110,9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計入流動資產內	29	843,733	1,215,20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總額		15,964,039	13,789,192	153,245	110,969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8,253,281	23,561,871
流動資產	8,758,011	6,607,641
非流動負債	(10,434,377)	(7,455,467)
流動負債	(12,290,052)	(9,782,092)
非控股權益	(1,024,074)	(743,014)
	13,262,789	12,188,9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營業收入	6,693,701	1,692,358
其他收入	381,302	378,090
	7,075,003	2,070,448
總營業收入	7,075,003	2,070,448
總開支	(4,360,364)	(1,613,742)
	2,714,639	456,706
稅前溢利	2,714,639	456,706
所得稅	(665,144)	(83,314)
	2,049,495	373,392
年內溢利	2,049,495	373,3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末本集團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之投資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a)）。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列入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67,060	342,66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24,394
	367,060	367,0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060	367,0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 有限公司 ^①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240,000,000元	40	40	40	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②	百慕達/香港	690,917,049港元	44.11	44.11	44.11	投資控股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③	香港	677,460,150港元	42.87	42.87	42.87	投資控股
北京機電院高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5,872,209元	38.27	38.27	38.27	生產及銷售機電設備， 以及物業投資

①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之40%股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② 北控水務之44.11%股權乃由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北控水務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當時公佈之報價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北控水務股份之市值約為6,095,102,000港元。

③ 北京發展之2.18%及40.69%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發展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當時公佈之價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北京發展股份之市值約為461,830,000港元。

④ 此聯營公司之23.44%及14.83%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4.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587,264	409,135	43,063	43,063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按成本	307,264	519,635	132,574	132,574
減值	(11,358)	(11,358)	-	-
	883,170	917,412	175,637	175,637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就此等投資而言屬重要以及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25. 持作出售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已興建以擬售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北京發展。根據本集團與北京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訂立之物業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39,422,000港元)向北京發展出售該物業。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46,410	4,153,245
在製品	549,333	475,989
製成品	818,216	656,377
	5,913,959	5,285,6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非流動部份	769,559	566,032
流動部份	16,441	46,631
	786,000	612,66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77,874)	(123,822)
	608,126	488,841
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額款	1,062,319 (454,193)	873,635 (384,794)
	608,126	488,841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631,609	1,864,047	1,095	1,086
減值(附註(c))	(228,455)	(277,609)	-	-
	2,403,154	1,586,438	1,095	1,086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總額33,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459,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 (b)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1,027,936	535,180	-	-
一至兩年	24,639	44,238	-	1,086
兩至三年	13,269	15,615	1,095	-
三年以上	17,742	124,980	-	-
	1,083,586	720,013	1,095	1,086
未結算	1,319,568	866,425	-	-
	2,403,154	1,586,438	1,095	1,086

- (c)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7,609	375,152
年內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35,542)	(112,926)
撇銷不可收回賬款	(13,612)	(145)
匯兌調整	-	15,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455	277,6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續)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指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總賬面值為288,6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7,818,000港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涉及有財務困難或拖欠或未能償還本金之客戶，僅一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報告期末，不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680,329	130,620	-	-
逾期少於一年	347,606	404,561	-	-
逾期超過一年	55,651	184,832	1,095	1,086
	<u>1,083,586</u>	<u>720,013</u>	<u>1,095</u>	<u>1,086</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商討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或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448,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應收貿易賬項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項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7(d)(iii))。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61,971	117,654	546	450
按金及其他債項	(a)	1,938,753	1,086,863	12,542	8,6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b)	843,733	1,215,206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0	312,658	280,768	119,059	87,1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1,147,320	80,349	1,129,919	29,8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	3,354	9,700	1,749	1,735
		5,207,789	2,790,540	1,263,815	127,881
減值	(c)	(75,556)	(46,761)	-	-
		5,132,233	2,743,779	1,263,815	127,881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3,992,633)	(2,313,196)	(603,815)	(127,881)
非流動部份		1,139,600	430,583	660,000	-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興建樓宇及購買管道、設備及機器支付若干按金合共450,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720,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就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或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投資按金20,5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14,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金及其他債項亦包括(其中包括)就購買一幅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支付按金85,774,000港元。該筆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該結餘指本集團聯營公司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就其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宣派之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c) 按金及其他債項之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761	116,115	-	95,202
於收益表確認之年內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29,195	(3,191)	-	(27,953)
撇銷不可收回賬款	(400)	(67,262)	-	(67,249)
匯兌調整	-	1,099	-	-
	75,556	46,76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56	46,761	-	-

上述本集團按金及其他債項之減值撥備指就總賬面值為144,6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412,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按金及其他債項作出之撥備。

30.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出售北企(高速公路)(附註6及47)之權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1,100,000,000港元則除外，其將以五期每半年等額分期形式償還，即660,000,000港元(一年後到期)及440,000,000(一年內到期)，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負債之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8(a)、44及45披露。

3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a)	29,583	33,225
已抵押存款	(b)	31,370	3,406
		60,953	36,631

3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前代表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從管道燃氣客戶收取政府附加費之所得款項29,5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583,000港元)。代表北京市發改委持有之所得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連同其賺取之任何利息須償還予北京市發改委(附註45(i))。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31,3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6,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分別獲授若干貿易融資貸款(附註44)之抵押。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5,474,868	6,332,529	209,895	192,323
定期存款	6,823,049	6,283,541	4,333,348	2,142,303
	12,297,917	12,616,070	4,543,243	2,334,626
減：受限制現金及 已抵押存款(附註31)	(60,953)	(36,6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6,964	12,579,439	4,543,243	2,334,62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約6,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00,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間各異，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連同兩間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與北控水務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統稱「買方」)訂立一項總協議(「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北控水務轉讓以下資產，以換取北控水務每股1.62港元合共776,810,838股新普通股：

- (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見財務報表附註19(b)之定義)就經營第九自來水處理廠而收取北京自來水之全部淨水費(經扣除中國大陸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未來收入」)；
- (ii) 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北控水務(濰坊)」)之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集中式供應飲用水；中水回用；自來水廠和污水處理廠的運營管理；水設施安裝、維修；銷售水暖器材；污水處理及利用；
- (iii) 北控水務有限公司(「北控水務(BVI)」)之全部股本權益，其擁有BJ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JA」)之50.5%股權。BJA直接擁有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67%之權益，其為BJA之共同控制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北京市第十水廠A廠的建設及經營；
- (iv)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北控水務(海南)」)之90%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水處理項目投資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危險廢棄物除外)的投資。

總協議於北控水務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北控水務的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除了轉讓北控水務(海南)股本權益須待地方政府批准而未完成外，根據總協議的其他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完成。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56(a)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應收未來收入的賬面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而北控水務(濰坊)及北控水務(BVI)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由於北控水務(海南)的組織章程文件就轉讓其股本權益訂明限制，北控水務(海南)的股本權益故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即時出售，因此，北控水務(海南)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431,756
經營特許權下之應收款項	937,854
存貨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	1,385,301
	<hr/>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0,457)
應繳所得稅	(6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0,547)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1,244,754
	<hr/> <hr/>
出售組別之匯兌波動儲備	12,894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37,571,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13,757</u>	<u>113,757</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37,371,000	113,737	20,733,395	20,847,132
行使購股權	(a)	300,000	30	4,896	4,926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u>(100,000)</u>	<u>(10)</u>	<u>-</u>	<u>(1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7,571,000</u>	<u>113,757</u>	<u>20,738,291</u>	<u>20,852,048</u>

34.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3,76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平值合共為1,162,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45.5港元之加權平均成本價(每股普通股之最高及最低購買價格分別為46.1港元及45.0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100,000股普通股並已付總代價約4,560,000港元。該等股份隨後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其面值減少。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4,550,000港元已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扣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節，本公司已將10,000港元之金額(相等於該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由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之日十年以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00,000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以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的行使價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全面行使。緊隨3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當日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0.6港元。本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6.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之普通股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進一步詳請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闡釋。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中國儲備金為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733,395	228	1,162	13,220	39,209	17,561	25,364	20,830,139
年內溢利	12	-	-	-	-	-	-	1,147,017	1,147,0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可供出售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61,982)	-	-	(61,98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1,982)	-	1,147,017	1,085,035
行使購股權	34(a)	4,896	-	(1,162)	-	-	-	-	3,734
購回及註銷股份	34(b)	-	10	-	-	-	-	(4,560)	(4,55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284,393)	(284,393)
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511,907)	(511,9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738,291	238	-	13,220	(22,773)	17,561	371,521	21,118,05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	-	-	-	-	-	-	787,247	787,247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284,393)	(284,393)
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572,286)	(572,2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38,291</u>	<u>238</u>	<u>-</u>	<u>13,220</u>	<u>(22,773)</u>	<u>17,561</u>	<u>302,089</u>	<u>21,048,62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040,536	453,975	-	-
無抵押	8,901,850	8,671,037	2,976,750	5,144,112
	9,942,386	9,125,012	2,976,750	5,144,112
無抵押其他貸款	559,342	650,05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0,501,728	9,775,066	2,976,750	5,144,112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6,171,467	5,569,307	-	2,176,362
第二年	267,644	193,563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98,092	3,265,724	2,976,750	2,967,750
五年後	305,183	96,418	-	-
	9,942,386	9,125,012	2,976,750	5,144,112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				
其他貸款：				
一年內	105,475	135,644	-	-
第二年	81,164	77,989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0,357	226,804	-	-
五年後	162,346	209,617	-	-
	559,342	650,05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0,501,728	9,775,066	2,976,750	5,144,11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276,941)	(5,704,951)	-	(2,176,362)
非流動部份	4,224,787	4,070,115	2,976,750	2,967,750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976,750	5,144,112	2,976,750	5,144,112
人民幣	7,185,417	4,252,473	-	-
美元	330,601	368,848	-	-
歐元	8,960	9,633	-	-
	10,501,728	9,775,066	2,976,750	5,144,112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款項為：

(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之免息貸款攤銷成本143,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117,000港元)；及

(ii) 總賬面值423,0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259,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動用三個海外政府及亞洲開發銀行授予中國政府之若干貸款之所得款項以及北京市財政局之若干貸款，以為本集團之若干管道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除其中10,587,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二零一一年：11,145,000港元)外，該等貸款按介乎2厘至6.3厘之年利率計息。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中，1,469,1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4,445,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提供擔保。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賬面淨值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805,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5(b))；

(i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中的兩間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特許經營權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應收款項之按揭；及

(i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項448,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抵押(附註28(d))。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3,000,000,000港元。該銀團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悉數償還。

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施加特定表現責任之若干條件，其中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本公司實益權益；及
-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政府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2,100,000,000港元。該銀團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85厘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本公司悉數償還。

38. 擔保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傑益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擔保優先票據」)。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擔保優先票據購買協議，擔保優先票據由本公司擔保，其中(i) 8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4.5%計息)除非根據票據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ii) 6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5%計息)除非根據票據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iii) 4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6.375%計息)除非根據票據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將於二零四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有關擔保優先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優先票據須於五年後償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39.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概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原定本金額：		
千港元	2,175,000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429,804
票息率	2.25%	0.5%-1.4%
每股普通股轉換價：		
— 本公司(港元)	43.5	不適用
— 燕京啤酒(人民幣)	不適用	7.58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或衍生工具部份(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年內之變動：

本集團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75,000	564,610	2,739,610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180,394)	(180,39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81,281)	(281,2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5,000	102,935	2,277,9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續)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47,554	502,935	2,650,489
利息開支(附註8)	52,683	7,149	59,832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	27,799	27,799
已付利息	(48,938)	(2,963)	(51,901)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12)	(12)
匯兌調整	–	25,628	25,628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51,299	560,536	2,711,835
利息開支(附註8)	62,844	1,975	64,819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	3,481	3,481
已付利息	(48,937)	(721)	(49,658)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171,475)	(171,47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99,689)	(299,689)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5,206</u>	<u>94,107</u>	<u>2,259,313</u>

39.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 (續)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92,384	292,384
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	(239,130)	(239,130)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2)	(2)
匯兌調整	—	8,531	8,531
	<u>—</u>	<u>8,531</u>	<u>8,53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1,783	61,783
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	(13,973)	(13,973)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38,382)	(38,382)
	<u>—</u>	<u>(38,382)</u>	<u>(38,38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428</u>	<u>9,428</u>

附註：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傑集團有限公司(「雄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75億港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年息為2.25%，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3.5港元(可按若干事件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尚未獲兌換)將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按尚未行使金額全數償還。有關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以不附帶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估計。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扣除交易成本後)列作本集團財務負債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燕京啤酒(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5.99%權益之附屬公司)向燕京啤酒之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可由其債券持有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燕京啤酒股份人民幣21.86元轉換為燕京啤酒之繳足普通股，轉換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於各年度可轉換期按年利率0.5%、0.7%、0.9%、1.1%及1.4%計息。有關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中文網站上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金總額為281,281,000港元之若干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由燕京啤酒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以代價人民幣267,000,000元贖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之燕京啤酒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分別由人民幣21.86元變更至人民幣15.37元，以及由人民幣15.37元變更至人民幣7.5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之燕京啤酒公告。

根據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乃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負債)。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有關該模型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
燕京啤酒股價	人民幣5.64元	人民幣13.49元	人民幣20.04元
行使價	人民幣7.58元	人民幣21.86元	人民幣21.86元
衍生工具剩餘年期	2.79年	3.79年	5年
無風險比率	3.11%	3.02%	2.77%
預期波幅	28.52%	38.79%	46.40%
預期股息率	1.86%	1.86%	0.85%

預期波幅乃使用燕京啤酒於先前五個年度之各估值日期前之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40.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退休福利，例如補充醫療補償、津貼及受益人福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部份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各計劃之金額：

(a) 福利開支淨額(於管理費用內確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額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醫療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12,114	3,516	-	15,630	11,729
過往服務成本	13,506	748	-	14,254	16,768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10,056	5,198	442	15,696	13,263
年內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7,662)	-	(1,369)	(9,031)	(10,846)
福利開支淨額	28,014	9,462	(927)	36,549	30,914

(b) 福利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額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醫療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378,080	129,130	8,755	515,965	356,937
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	(38,158)	-	-	(38,158)	-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63,805	8,252	3,420	75,477	168,615
福利負債總額	403,727	137,382	12,175	553,284	525,552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流動負債部份 (附註45)				(8,817)	(3,162)
非流動部份				544,467	522,3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界定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本集團

	補充退休後 醫療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9,261	85,718	14,079	279,058
即期服務成本	9,077	2,652	-	11,729
過往服務成本	11,066	5,212	490	16,768
利息成本	8,661	4,045	557	13,263
已付福利	(1,102)	(1,582)	(401)	(3,085)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8,160	18,893	(3,173)	23,880
匯兌調整	9,739	4,953	632	15,3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224,862	119,891	12,184	356,937
即期服務成本	12,114	3,516	-	15,630
過往服務成本	51,664	748	-	52,412
利息成本	10,056	5,198	442	15,696
已付福利	(1,942)	(2,769)	(4,106)	(8,817)
責任之精算虧損	81,327	2,547	233	84,1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78,081	129,131	8,753	515,965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之現值之五年概要如下：

本集團

年度	補充退休後 醫療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378,081	129,131	8,753	515,965
二零一一年	224,862	119,891	12,184	356,937
二零一零年	179,261	85,718	14,079	279,058
二零零九年	182,828	79,122	16,515	278,465
二零零八年	228,375	101,830	10,866	341,071

40. 界定福利計劃(續)

(d) 主要假設

上述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諮詢公司(二零一一年：韜睿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之精算估值釐定。用於釐定本集團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折現率	4.50%	4.25%
內部退休人員工資增長率	4.50%	4.50%
北京市平均工資增長率	12.00%	12.00%
醫療成本通脹率	8.00%	8.00%

假設醫療成本通脹率對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款項產生重大影響。假設醫療成本通脹率增減一個百分點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過往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總額之影響：		
增加一個百分點	12,046	8,613
減少一個百分點	(8,272)	(5,901)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增加一個百分點	97,944	72,188
減少一個百分點	(70,796)	(51,9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大修理撥備

根據本集團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理」。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於年內，高速公路及收費公路之大修理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6,157	140,192
額外撥備	7	42,933	43,554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折現款項增加	8	5,004	4,307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47	(214,680)	-
匯兌調整		-	8,10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4	196,157

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 — 非流動部份(附註45)	128,585	122,401
遞延收入(附註)	115,475	116,919
	<hr/>	<hr/>
	244,060	239,320

附註：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北京建設燃氣管道以輸送天然氣之若干項目而從第三方及政府機關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3.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2,256	594,721
遞延稅項負債	(375,979)	(371,353)
	186,277	223,36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應佔下列各項												
	附註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遞逾相關 折舊值差額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相關之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客戶資產 轉撥 千港元	持作出售 投資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及應計開支 千港元	花紅撥備 及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千港元	大修理撥備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2,536	(1,496)	29,428	(16,036)	-	221,769	134,150	88,939	(183,367)	12,852	(144,671)	234,104
收購附屬公司	46	(5,007)	-	-	-	479	-	-	-	-	-	-	(4,528)
年內於收益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	11	(20,553)	(223)	-	(34,314)	-	8,105	(14,339)	2,945	8,384	2,924	35,463	(11,608)
匯兌調整		3,938	(80)	1,453	(1,640)	-	7,291	5,266	4,464	(15,347)	55	-	5,4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914	(1,799)	30,881	(51,990)	-	237,644	125,077	96,348	(190,330)	15,831	(109,208)	223,368
收購附屬公司	46	(7,131)	-	-	-	(5,466)	-	-	-	-	-	-	(12,5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47	-	-	-	-	-	-	(90,240)	-	-	-	-	(90,240)
年內於收益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	11	-	(52)	-	-	55,686	4,904	2,742	10,100	1,969	12,730	88,079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22,333)	-	-	-	-	-	-	(22,3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83	(1,851)	30,881	(51,990)	(22,333)	287,864	129,981	8,850	(180,230)	17,800	(96,478)	186,2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2,428,6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1,10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若干時間仍錄得虧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筆款項中之稅項虧損2,408,9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61,39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遞延稅項 (續)

附註：(續)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視乎有關投資企業所在之司法權區而定）。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6,943,3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21,219,000港元）。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有關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所得稅後果，故並無就可換股債券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4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46,259	1,867,774
一至兩年	48,430	21,463
兩至三年	7,485	3,947
三年以上	14,317	11,410
	2,616,491	1,904,5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別應付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14,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56,000港元）及71,0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76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總額為31,3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6,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抵押擔保（附註31(b)）。

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32,475	97,261	50,748	49,737
界定福利計劃 – 即期部份	40(b)	8,817	3,162	-	-
其他負債		6,674,714	4,189,787	18,126	27,07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	264,421	262,985	8,523	20,254
		7,080,427	4,553,195	77,397	97,07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951,842)	(4,430,794)	(77,397)	(97,070)
非流動部份	42	128,585	122,40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代北京市發改委收取之政府附加費而應支付之款項29,5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58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及
- (ii) 應付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項目成本114,3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006,000港元)。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應付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機器購置費用21,432,000港元。與該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業務合併

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於其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並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b))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8,694	742,182
投資物業	16	41,604	-
預付土地租金	17	22,298	40,594
其他無形資產	20	-	3,835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725	-
遞延稅項資產	43	-	479
存貨		5,399	31,67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52,9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3,869	73,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11	57,962
可收回所得稅		-	14,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23	100,83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3,755)	(73,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5,960)	(49,462)
應繳所得稅		(2,488)	(3,0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94,4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847)
遞延稅項負債	43	(12,597)	(5,007)
非控股權益		(15,144)	(4,027)
		285,679	501,77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8	95,765	187,394
		381,444	689,164
支付方式：			
現金		381,444	545,542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43,622
		381,444	689,164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收益		188,907	279,988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溢利		36,873	25,171

46.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選擇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應收貿易賬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其各自之合約金額)於其各自之收購日期分別為93,869,000港元及21,09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b))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23	100,836
現金代價	(381,444)	(545,542)
上年度預付之現金代價(附註(b)(ii))	-	178,259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40,521)</u>	<u>(266,447)</u>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3,640,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10,19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收益(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36,581,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74,547,000港元)。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北京燃氣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760,000元收購北京京燃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京燃」，前稱為「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95%股權。北京京燃主要從事在北京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北京燃氣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5,000,000元向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北燃實業」，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北京綠源達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綠源達」)之全數股權。綠源達主要從事經營燃氣加氣站(油、氣混合物)及在北京銷售天然氣。北燃實業就此項收購作出溢利保證，據此保證綠源達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7,850,000元，北燃實業將向北京燃氣補償任何經公式調整之不足數額。由於綠源達達成該項保證，因此將不會就該收購事項所付代價作任何調整。該項收購交易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項下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北京燃氣以人民幣39,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北京世紀隆昌商貿有限公司(世紀隆昌)的全部股本權益。世紀隆昌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於北京的重大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主要包括下列交易：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北京燃氣以人民幣 73,580,000 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北京富華大地燃氣有限公司(「富華大地」)之全部股權。富華大地主要於北京農村區域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燕京啤酒以人民幣 151,520,000 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內蒙古金川保健啤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保健啤酒」) 95.91% 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代價已由燕京啤酒預先支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金川保健啤酒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及銷售啤酒；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北京燃氣以人民幣 119,980,000 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北京燃氣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山東燃氣」) 餘下 40% 股權，而於交易後，山東燃氣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燃氣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燕京啤酒以人民幣 107,720,000 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河北邢臺天牛啤酒有限公司(「天牛啤酒」) 之全部股權。天牛啤酒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及銷售啤酒。

47.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8,925	—
特許經營權	19	752,963	—
可供出售投資		5,556	—
遞延稅項資產	43	90,240	—
存貨		1,970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37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25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8,293)	—
應繳所得稅		(1,64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573)	—
大修理撥備	41	(214,680)	—
非控股權益		(31,966)	—
		1,121,147	—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353,123)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	601,976	—
		1,370,000	—
以現金方式支付		1,370,00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70,000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25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代價(附註30)	(1,100,00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223,2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續)

附註：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世宏投資有限公司(「世宏」，北京控股集團(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世宏出售北企(高速公路)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14,000,000元(約相等於1,370,000,000港元)。北企(高速公路)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首都高速公路公司的96%股權。

現金代價分六期償還，首期為人民幣219,547,500元(約相等於27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時償還。其餘五期各為人民幣178,890,500元(約相等於22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完成交易日期六個月、一年、一年半、兩年及兩年半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首期。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6、39、46及47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4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授予第三方之銀行融資 發出之擔保	450,000	-	450,000	-
就擔保優先票據發出之擔保 (附註38)	-	-	13,844,616	7,699,084
就擔保可換股債券發出之擔保 (附註39(a))	-	-	2,175,000	2,175,000
	450,000	-	16,469,616	9,874,084

5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6)出租，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一年至八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21	2,67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	422
	2,753	3,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概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兩年至三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732	91,882	2,662	11,7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891	177,364	40,787	341
五年以後	637,663	661,546	-	-
	909,286	930,792	43,449	12,0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2,519	44,444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40,107
	2,519	184,551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55,989	388,948
廠房及機器	1,132,390	758,33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099,342	1,590,198
	2,387,721	2,737,478
資本承擔總額	2,390,240	2,922,0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52.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	利息開支	(i)	-	19,848
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及其聯營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γ	(ii)	150,842	149,537
	購買瓶蓋 ^γ	(ii)	99,346	85,120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γ	(iii)	46,336	36,718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γ	(iv)	19,191	18,729
	租地費用 ^γ	(v)	2,283	2,228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γ	(vi)	73,214	69,845
	減：退回廣告補助 ^γ	(vi)	(8,417)	(7,951)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	(vii)	46,149	244,228
	工程服務收入 [#]	(viii)	7,701	-
	全面服務收入 [#]	(viii)	25,512	24,737
	銷售貨品 [#]	(xi)	106,437	96,530
	工程服務開支 [#]	(viii)	77,093	78,301
	樓宇租金開支 [#]	(x)	71,725	78,455
	購買貨品 [#]	(x)	24,933	82,300
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建築合約費 ^α	(ix)	395,379	-
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	天然氣傳送費開支	(vii)	<u>4,289,601</u>	<u>3,458,658</u>

^γ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α 該項關連人士交易連同附註 46(a)(ii) 詳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為一間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利息開支以雙方協定之利率於最終控股公司借貸中扣除。
- (i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i)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v)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v)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 1,849,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849,000 元)收取。
- (vi)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 1% 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 0.008 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用之 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i) 燃氣之售價及燃氣傳送費由中國政府指定。
- (viii)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ix) 建築合約費由雙方協定。
- (x) 貨品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 (xi) 貨品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52.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續)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8(a)、29(a)、44及45披露。
- (ii) 有關涉及與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30披露。
- (iii) 有關關連人士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c)披露。

(c)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84	24,5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1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22,905	24,543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已計入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金額3,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9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若干股本工具及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權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24及39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擔保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扣除。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0,953	-	-	-	-	-	60,953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3,915	-	-	-	-	-	5,413,915	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45,157)	(312,935)	(3,097,092)	(127,750)	(117,873)	(366,860)	(9,567,667)	4.62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3,049	-	-	-	-	-	6,823,049	3.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6,409)	(28,917)	(28,880)	(856)	(856)	(6,483)	(762,401)	5.16
可換股債券	-	(2,165,206)	(94,107)	-	-	-	(2,259,313)	0.97
擔保優先票據	-	-	-	-	-	(13,853,502)	(13,853,502)	5.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6,631	-	-	-	-	-	36,631	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5,898	-	-	-	-	-	6,295,898	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52,799)	(210,828)	(38,795)	(3,006,545)	(90,647)	(458,436)	(7,858,050)	2.85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3,541	-	-	-	-	-	6,283,541	3.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88,554)	(29,735)	(20,370)	(20,370)	(20,370)	(30,213)	(1,709,612)	5.37
可換股債券	-	-	(2,151,299)	(560,536)	-	-	(2,711,835)	1.43
已擔保優先票據	-	-	-	-	-	(7,699,084)	(7,699,084)	5.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平均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2,6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50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一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和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35,626	2,669,55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35,626)	(2,669,556)
二零一一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24,657	2,256,158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24,657)	(2,256,158)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若干現金收入業務，如經營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因此就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率極高，而信貸風險則較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仍面對管道燃氣業務、啤酒業務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本公司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各省內之市政府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集中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面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 28。

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最大風險額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因提供財務保證而面對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擔保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自行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仍須待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管理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有擔保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已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預收款項及界定福利計劃除外)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6,439,283	302,685	3,082,200	110,471	87,569	872,995	10,895,203
其他貸款	-	114,652	103,170	102,146	75,395	76,801	171,634	643,798
擔保優先票據	-	707,620	707,620	707,620	707,620	707,620	21,111,099	24,649,199
可換股債券	-	49,496	2,200,155	61,154	-	-	-	2,310,80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616,491	-	-	-	-	-	2,616,491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6,563,129	244,060	-	-	-	-	6,807,18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4,421	-	-	-	-	-	-	264,421
	264,421	16,490,671	3,557,690	3,953,120	893,486	871,990	22,155,728	48,187,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5,468,364	418,986	57,679	3,043,616	23,718	416,797	9,429,160
其他貸款	-	100,981	101,271	101,665	102,118	7,734	275,290	689,059
擔保優先票據	-	431,019	431,019	431,019	431,019	431,019	13,666,395	15,821,490
可換股債券	-	53,125	54,254	2,206,032	570,868	-	-	2,884,27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904,594	-	-	-	-	-	1,904,594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4,047,728	239,320	-	-	-	-	4,287,0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2,985	-	-	-	-	-	-	262,985
	262,985	12,005,811	1,244,850	2,796,395	4,147,621	462,471	14,358,482	35,278,615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風險

下表比較本集團按類別劃分之於財務報表列賬(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此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				
非流動應收款項	505,248	1,588,046	505,248	1,588,046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79,660	430,583	479,660	430,583
財務負債：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息利率借貸	4,022,509	3,805,251	4,022,509	3,805,251
固定利率借貸	65,994	123,217	53,763	122,658
免息借貸(附註(ii))	136,281	189,104	120,600	192,453
可換股債券	2,268,741	2,773,618	2,266,557	2,785,473
擔保優先票據	13,853,502	7,699,084	13,853,502	7,699,084

附註：

- (i) 財務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ii) 該結餘為免息貸款之非流動部份143,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117,000港元)，此貸款由本集團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獲取，並須於13年內償還(二零一一年：14年)及自海外政府獲得免息貸款10,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4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在任何時間，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之總和)監控資金。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擔保優先票據	13,853,502	7,699,084
計息銀行借貸	9,926,734	9,620,804
擔保優先票據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23,780,236	17,319,888
總權益	47,639,686	45,219,980
總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及擔保優先票據	71,419,922	62,539,868
資產負債比率	33%	28%

55.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964,7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11,311,000港元)及69,180,6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068,766,000港元)。

5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完成向北控水務銷售以下資產：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有關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淨水及水務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所產生之未來收入；
 - (ii) 北控水務(濰坊)全部股權(北控水務(濰坊)主要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從事中國山東省的供水)；及
 - (iii) 北控水務(BVI)的全部股權(北控水務(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從事北京供水的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上述出售交易的總代價為1,066,540,000港元，而上述出售交易以北控水務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發行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的普通股支付。緊接出售交易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的股權由44.11%增至48.97%。

另一方面，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北控水務(海南)90%股權的出售交易並未完成。

出售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北控水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發展向本集團發行每股1.13港元面值1港元共177,000,000股新普通股及初始轉換價為1.13港元，本金總額為300,5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股份分配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於北京發展的54.71%總股權。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三月，因以每股轉換價43.5港元轉換若干擔保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9(a))，本金總額為304,540,000港元，而發行合共7,000,91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5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5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u>19,704,247</u>	<u>24,208,430</u>	<u>27,612,778</u>	<u>30,471,759</u>	<u>35,569,649</u>
經營溢利	2,289,768	2,521,232	2,429,459	2,575,122	2,152,769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912,628	1,092,074	1,168,658	1,300,189	(343)
聯營公司	<u>(146,811)</u>	<u>(7,920)</u>	<u>196,449</u>	<u>373,392</u>	<u>2,049,495</u>
稅前溢利	3,055,585	3,605,386	3,794,566	4,248,703	4,201,921
所得稅	<u>(359,297)</u>	<u>(558,997)</u>	<u>(684,850)</u>	<u>(583,456)</u>	<u>(568,953)</u>
年內溢利	<u>2,696,288</u>	<u>3,046,389</u>	<u>3,109,716</u>	<u>3,665,247</u>	<u>3,632,96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81,828	2,398,883	2,639,278	2,775,880	3,270,383
非控股權益	<u>414,460</u>	<u>647,506</u>	<u>470,438</u>	<u>889,367</u>	<u>362,585</u>
	<u>2,696,288</u>	<u>3,046,389</u>	<u>3,109,716</u>	<u>3,665,247</u>	<u>3,632,968</u>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1,696,742	59,105,310	67,028,794	77,355,433	89,507,951
總負債	<u>(15,386,272)</u>	<u>(20,088,309)</u>	<u>(26,092,533)</u>	<u>(32,158,704)</u>	<u>(41,868,265)</u>
資產淨值	<u>36,310,470</u>	<u>39,017,001</u>	<u>40,936,261</u>	<u>45,196,729</u>	<u>47,639,6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631,948	31,305,082	34,267,909	37,609,667	39,609,465
非控股權益	<u>6,678,522</u>	<u>7,711,919</u>	<u>6,668,352</u>	<u>7,587,062</u>	<u>8,030,221</u>
總權益	<u>36,310,470</u>	<u>39,017,001</u>	<u>40,936,261</u>	<u>45,196,729</u>	<u>47,639,686</u>

